



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

全漢昇、李龍華



在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一文中，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太倉銀庫的歲入銀兩自明代（1368—1644）中葉後長期增加，指數不斷上升。關於它的增長原因和背景，已經從多方面作過詳細的分析和說明。這裏擬從太倉銀庫歲出銀兩方面，觀察它的增減情況，並作進一步的討論。

一個國家財政的歲出入，大體上可以分為「中央政府的」和「地方政府的」兩大類。在明代中國，又可以加上「宮廷的」一類。從收支的項目看來，在正常的情形下，明宮廷的財政顯然具有獨立的系統。例如在折色銀方面，它的最大宗收入是金花銀和後來增加的買辦銀（額定的歲入總共在一百二十萬兩以上），主要的支出是宮廷用度和數量不多的武臣俸祿。但在某些情況下處理宮廷的財政問題，有時會損害中央政府的財源，例如詔取太倉銀入內承運庫；有時又會彌補中央政府收支的不平衡或地方政府意外的支出，例如發放內帑銀濟邊和賑災等。

從賦稅徵收和發放的項目來說，在明代可分為本色和折色兩大項。本色有米、麥、料、草等；折色項下又有物料折色和貨幣折色之別，前者如絹、布、絲、綿，後者如金、銀、錢、鈔。其中以「兩」為單位的折色銀，和以「石」為單位的本色米、麥，佔最主要地位。又從財政收支的職責分配上說，中央政府分開部、院、寺、庫等部門，而地方政府有省、府、州、縣的區劃以及存留、起運的類別。

屬於戶部的太倉銀庫是明代中葉以後國家最重要的貯銀機構（宮廷的內承運庫和兵部太僕寺的常盈庫比較次要），擔當了支付鉅額的軍事和行政等費用的主要角色。本文討論的問題，擬以戶部太倉銀庫歲出的折色銀兩為限。中央政府其他部門和地方政府各行政單位的本折收支等財政問題，將留待異日再作探討。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二)

我們在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一文中曾經指出，在正統七年（1442）成立的太倉銀庫，最初祇用來貯藏銀兩，每年並沒有固定的收入數額。同時，太倉銀庫初期也沒有定期性的歲出數額。在正德元年（1506）五月和十月，戶部曾經追述弘治（1488—1505）後期的歲入數字，上述論文已經考證是屬於「京庫」的。（頁八九）至於歲出方面，是年戶部說：「以歲出正數言之，宣[府]、大[同]等六鎮年例三十四萬兩，進庫給軍官俸糧共三十三萬五千餘兩，至於內府成造寶冊之類，其數不得與知，大約并前折俸不下五十萬餘兩，通計用百餘萬兩。」¹ 這些歲出項目裏面，夾雜着中央政府和宮廷兩方面的支出，如邊鎮年例是由戶部負責發放的，而軍官折俸和內府成造寶冊卻由宮廷歲入金花銀項下支付。為了證明歲出往往超過常數，戶部會以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至正德元年（1506）十月為例，臚列這十七個月內各項支出的名稱和數目。為清楚起見，現在製表如下。

第一表 明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至正德元年（1506）十月間政府與宮廷的支出

項目編號	支 出 各 項 名 稱	支 出 銀 數 (單位：兩)
1	諸邊年例	約 984,400*
2	添送〔濟邊〕銀	2,774,000(+)
3	給賞征進京軍	69,600(+)
4	給過鹽米商人	250,000(+)
5	賞在京官軍	724,200(+)
6	賞各邊官軍	699,300(+)

¹ 明實錄（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第六二冊，武宗實錄卷一八，頁四下至五，正德元年十月甲寅，戶部臣言；（文中「軍官俸糧」一作「官軍俸糧」。參考明實錄校勘記第一三冊，頁九〇，引廣方言館本。）徐學聚國朝典集（一九六五年台北學生書局影印明刻本，收入中國史學叢書第七種）第三冊（卷一〇二），頁一三一二，戶部一六，查理各項錢糧，正德元年十月條。

7	陝西賑濟	200,000
8	密雲、居庸、紫荆、倒馬等關召買糧草	128,000(+)
9	大婚禮	400,000
10	買金送內庫	26,500(+)
以上十項支出總數		6,250,000(+)

*諸邊年例銀數係由支出總數減去各項支出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明實錄第六二冊，武宗實錄卷一八，頁四下至五，正德元年十月甲寅（初九日），戶部臣言；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二），頁一三一二，戶部一六，查理各項錢糧。

表一臚列的十項支出中，夾雜不清地混淆着中央政府和宮廷的支出，容易令人產生誤會，以為各項支出全由中央政府戶部的太倉銀庫發放。大體上說，表中第一、二、四、七、八諸項應由戶部負責，而第三、五、六、九、十諸項婚賞支出，則屬宮廷用度。這樣把宮、府開支混雜在一起，在短短的一年零五個多月內，支出竟達六百二十五萬餘兩。其中屬於戶部的支出大約為四百四十萬兩左右，若以一年來計算，則歲出約為三百萬兩左右。這個數字因為並沒有明確指出這是太倉銀庫項下支付的，在這裏祇能當作參考之用。

嘉靖二十八年（1549）八月，戶部檢討當日財政問題時，曾經提及先年太倉銀庫的歲出入情形，其中說：「太倉銀庫歲入二百萬兩，先年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餘兩，各衛所折糧銀二十三萬餘兩，職官布絹銀一十一萬餘兩，軍士布花銀十萬餘兩，京營馬料銀一十二萬餘兩，倉場糧草銀三十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一百三十三萬，常餘六十七萬。嘉靖八年（1529）以前，內庫積有四百餘萬，外庫積有一百餘萬。」² 原文述及的六項支出都可說是在戶部職權範圍內，由太倉銀庫發放的。問題在這些歲出是屬於「先年」中的那一年或那些年分？原文說，在嘉靖八年以前，太倉內外庫合起來共積貯銀五百餘萬兩。但據當年戶部尚書梁材的報告，在嘉靖七年（1528）這一年中，由於收

²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五一，頁一至二，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己亥，戶部覆議。

支不平衡，財政上出現赤字一百一十一萬餘兩。⁸因此，要在嘉靖六年（1527）以前若干年已經積貯六百餘萬兩，經過嘉靖七年抵消赤字一百餘萬兩，纔能有嘉靖八年以前積貯五百餘萬兩這個數字。原文說每年常餘六十七萬兩，假定這個收支盈餘數額沒有任何變更的話，十年內便有六百餘萬兩的盈餘。如果從嘉靖六年往後推算，大約在正德十三年（1518）左右，太倉銀庫便應有二百萬兩的歲入和一百三十三萬兩的歲出，故能在一年之內盈餘六十七萬兩。

另一方面，戶部說「先年各邊額用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餘兩」，沒有提及客兵京運年例銀。事實上，先有主兵，後有客兵。故每年定額解發客兵京運年例銀要比解發主兵京運年例銀為晚。在十四邊鎮中，除了正德十四年（1519）延綏因「達賊出套」，開始每年解發客兵京運年例銀（數額仍未固定，歷年常有變更）外，其餘都在嘉靖（1522—66）年間或以後纔正式開始每年定額解發。在此以前，某些邊鎮如密雲、昌平、易州、遼東、大同、寧夏等，雖然有解發客兵京運年例銀的例子，但都是不定期的，斷斷續續的，視所需而發，或「數歲一發」，或「增發不等」，或「請發不一」，或「事寧即止」，或與主兵年例「通融兼支」，或「遞年奏討，解發不一」。⁹而且，在嘉靖二十八年十月開始接任戶部尚書的潘潢，在會議第一疏中說：「直至正德（1506—21）末年，通計各邊年例，亦止銀四十三萬兩。」¹⁰因此，同年八月戶部所說的「先年各邊額用

⁸ 明實錄第七五冊，世宗實錄卷九七，頁一〇下，嘉靖八年正月壬戌，戶部尚書梁材等言：「臣等查嘉靖七年太倉所入，至一百三十萬金，而費出之數，乃至二百四十一萬有餘。」因此，嘉靖七年的收支赤字為一百一十一萬餘兩。此外，王鴻緒明史稿（一九六二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雲橫山人集本）列傳七三，頁一八，梁材傳，以及張廷玉等撰明史（一九六三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影印乾隆武英殿刊本）卷一九四，頁一九下，梁材傳，所載略同。

⁹ 參考申時行等撰明會典（台北中文書局影印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卷二八，頁二七下至五三下，邊糧，十四邊鎮的客兵京運年例銀條。

¹⁰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一九六四年台北國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第一三冊（卷一九八），頁二七五，潘潢會議第一疏（理財十議），修屯政。按明史卷一一二，頁九下至一〇，七卿年表二，潘潢在嘉靖二十八年十月至二十九年七月任戶部尚書。此外，同書第二七冊（卷四四四），頁四七九至四八〇，王德完國計日誣邊餉歲增乞籌畫以裕經費疏（原注：此疏上奏於萬曆二十一年）說：「總計弘治、正德間各邊年例大約四十三萬兩[而]止。」又同書第二六冊（卷四二六），頁三三五，陳于陛披陳時政之要乞採納以光治理疏說：「然在弘治、正德間，各邊餉銀通共止四十餘萬[兩]。」

主兵年例銀四十一萬餘兩」，應當在正德末年以前而不會在正德末年以後；因為年例銀日益增加，到了嘉靖初年已達五十九萬餘兩或更多。⁶此後年例銀的數額還不斷增加，每年高達一百餘萬兩或數百萬兩。（參考本文第四表明中葉後各邊鎮京運年例銀總數）

綜合上述各方面的論證，把這個一百三十三萬兩的「先年歲出數額」的「先年」判斷為正德十三年或以前數年，雖然不是最精確的年分，卻可算是比較近似的年分。最低限度，上述嘉靖二十八年戶部所說，太倉銀庫先年的收支曾經出現盈餘數字，是一個毋庸置疑、也不須爭辯的事實。

為了明瞭戶部太倉銀庫每年支出銀兩的情形，我們編製成第二表，將由正德十三年或以前數年開始，按照年代的先後，依次臚列歲出銀數，先從「量」的觀念來瞭解一下每年的支出；自萬曆四十八年（1620）開始，把原屬太倉銀庫的「陪庫」，而後來改稱「新庫」的新餉歲出銀數，也一併列出。

第二表 明代（1368—1644）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出銀數

年 分	歲出銀數（單位：兩）	資料來源
約 <u>正德</u> 十三年（1518） 或前數年至 <u>嘉靖</u> 六年（1527）	約 1,330,000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五一，頁一至二， <u>嘉靖</u> 二十八年八月己亥，戶部覆議。（關於這個歲出銀數的近似年代，上文已有考證。茲不贅。）
<u>嘉靖</u> 七年（1528）	2,410,000(+)	明實錄第七五冊，世宗實錄卷九七，頁一〇下， <u>嘉靖</u> 八年正月壬戌，戶部尚書 <u>梁材</u> 等言；明史稿列傳七三，頁一八， <u>梁材</u> 傳；明史卷一九四，頁一九下， <u>梁材</u> 傳。

⁶ 皇明經世文編所載陳子陞前引文；同書第二〇冊（卷三一八），頁四八，王崇古陝西歲費軍餉疏。據戶科給事中韓光祐和官應震說，嘉靖初年的京運年例銀為六十萬兩左右。（參考明實錄第一六冊，神宗實錄卷四四九，頁六下，萬曆三十六年八月庚辰；第一一八冊，神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一〇下，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

全漢昇、李龍華

嘉靖二十七年(1548) 及以前數年	約 8,470,000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五一，頁一，嘉靖二十八年八月己亥，戶部覆議：「近歲來，除進用、修邊、給賞、賑災諸項外，每年各邊加募軍銀五十九萬餘兩，防秋、擺邊、設伏、客兵銀一百一十一萬兩，補歲用不敷鹽銀二十四萬餘兩，馬料銀一十八萬餘兩，商舖料價銀二十餘萬兩，倉場糧草銀五萬餘兩，一年大約所出三百四十七萬〔兩〕。」
嘉靖二十八年(1549)	4,122,727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五六，頁三，嘉靖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戶部會計去年歲用。
嘉靖三十年(1551)	5,950,000	關於本年歲出銀數的記載，有下列數種：(A)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八〇，頁四下，嘉靖三十年十二月癸未；(B)明實錄第八八冊，世宗實錄卷四五六，頁三下至四，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C)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二)頁一三一五，戶部一六，查理各項錢糧，嘉靖三十年十二月，戶部言；(D)明史稿志六〇，頁九下，食貨二，賦役；(E)明史稿列傳七九，頁一三，孫應奎傳；(F)明史卷七八，頁一〇，食貨志二，賦役；(G)明史卷二〇二，頁一一下，孫應奎傳。按上引七項資料中，(A)、(C)、(E)、

嘉靖三十一年（1552）	5,810,000	(G)都說歲出六百餘萬兩；(B)、(D)、(F)都說歲出五百九十五萬兩。從數字出現的時間來說，(A)雖在嘉靖三十年底最後一天（據一九六二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u>陳桓二十史朔閏表</u> 頁一七七推算），但當年各邊各地的歲出不可能在年底同日結算完畢並於即日彙報北京；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也可能仍未製成精確的歲報，故戶部上奏時僅說「六百餘萬兩」，這是大約的數目。從取材方面來說，嘉靖三十年比較精確的歲出數字，當為稍後結算所得，而(B)說又為(D)、(F)二 <u>食貨志</u> 所採用，故比較可靠。
嘉靖三十二年（1553）	5,730,000	明實錄第八八冊，世宗實錄卷四五六，頁三下至四，嘉靖三十七年二月戊戌。 同上。按明實錄校勘記第二〇冊，頁二三九〇，據 <u>天一閣</u> 本作四百七十三萬。校勘者說：「疑是也。」他的理由可能是基於自嘉靖三十年到三十六年間的歲出年年遞減，由此懷疑三十二年那項四百七十三萬兩——比三十一年少而比三十三年多——的歲出較為合理。事實上，自嘉靖二十九年俺答入侵後，三十年還是「寇掠如故」，三十一年連馬市也取消了。跟着，「遼[東]、

嘉靖三十三年(1554)	4,550,000	薊[州]、宣[府]、大[同]連歲被兵。」到了三十四年，因修築牛心諸堡和二千八百多個烽堠，宣、大間纔稍為寧靜，但薊鎮的虜患仍未解除。（參考 <u>明史</u> 卷九一，頁六下至七， <u>兵志三</u> ，邊防。）而且，嘉靖三十二年是閏年，（據二十史朔閏表頁一七七，是年閏三月。）一共有十三個月，照正常情形來說，各項支出最少都比常年多出十二分之一。（按與上年比較，的確如此。）因此歲出超過三十一年，並不是意外。故本表仍然採用原來數字。
嘉靖三十四年(1555)	4,290,000	同上。
嘉靖三十五年(1556)	3,860,000	同上。
嘉靖三十六年(1557)	3,020,000	同上。
嘉靖四十二年(1569)	3,400,000(+)	明實錄第九〇冊， <u>世宗實錄</u> 卷五二八，頁一下，嘉靖四十二年十二月丁未，戶部言。
嘉靖四十三年(1564)	3,690,000	明實錄第九一冊， <u>世宗實錄</u> 卷五五二，頁二，嘉靖四十四年十一月癸卯，戶部尚書高燭言。
約嘉靖四十四年(1565)	3,700,0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九冊（卷三〇三），頁九七， <u>殷士儋賀太子太保戶部尚書熙齋高公序</u> 。按原文說：高燭（熙齋）「邇者上疏陳會計之數……。」據 <u>明史</u> 卷一一二，頁一四下， <u>七卿年表二</u> ，戶部尚書高

<u>隆慶元年</u> (1567)	5,590,000(+)	<p>還在嘉靖四十五年三月加太子太保（按穆宗在是年二月即位）。因此，他列舉的歲出銀數暫時繫於四十四年。</p> <p>本年歲支原僅有「在京俸祿米草一百三十五萬[兩]有奇，邊餉二百三十六萬[兩]有奇。」（明實錄第九二冊，穆宗實錄卷一二，頁六下，<u>隆慶元年九月丁卯</u>，戶部尚書<u>馬森</u>奏；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冊〔卷二九八〕，頁五七〇，<u>馬森</u>明會計以預遠圖疏。）後來又加上「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兩]有奇。」（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一五，頁五下，<u>隆慶元年十二月戊戌</u>；明實錄附錄第二一冊，明穆宗實訓卷二，頁二二下至二三，<u>隆慶元年十二月戊戌</u>，戶部尚書<u>馬森</u>奏。）</p> <p>明實錄第九四冊，穆宗實錄卷四八，頁一下，<u>隆慶四年八月辛丑</u>，戶部尚書<u>張守直言</u>；<u>清嵇璜</u>等撰欽定續文獻通考（商務印書館影印本，以下簡稱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六，國用者一，歷代國用引<u>張守直言</u>，但繫於<u>隆慶四年七月</u>。</p>
<u>隆慶二年</u> (1568)	4,400,000(+)	
<u>隆慶三年</u> (1569)	3,790,000	同上。
<u>隆慶四年</u> (1570)	3,800,000(+)	同上。按原文說：「一歲所出，京師百餘萬[兩]，而邊餉至二百八十餘萬[兩]，其額外請乞者不與焉。」

<u>隆慶五年</u> (1571)	3,200,000(+)	<u>明實錄</u> 第九六冊， <u>神宗實錄</u> 卷五，頁四下， <u>隆慶六年九月己丑</u> ，戶部言。
<u>隆慶六年</u> (1572)十二月 至 <u>萬曆元年</u> (1573)十 一月	2,837,104(+)	<u>明實錄</u> 第九七冊， <u>神宗實錄</u> 卷二〇，頁六下至七， <u>萬曆元年十二月辛未</u> ， <u>倉場侍郎郭朝賓奏</u> 。
<u>萬曆五年</u> (1577)	3,494,200(+)	<u>皇明經世文編</u> 第二〇冊（卷三二五），頁三九二， <u>張居正</u> 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 <u>孫承澤</u> 《明夢餘錄》（一九六五年香港龍門書店影印古香齋鑒賞袖珍本）頁四四四（原卷三五，頁三一至三二）引 <u>張居正歲賦出入疏</u> 。
<u>萬曆六年</u> (1578)	3,888,400(+)	同上。另據 <u>萬曆會計錄</u> （原為刻本， <u>萬曆九年</u> 編成，翌年刻竣，現已製成顯微膠捲，藏 <u>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u> ，編號R.1126-29。）卷一，頁一八至二二，歲出，太倉銀庫各項歲出的額數共為銀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兩九錢五厘。可見 <u>張居正疏</u> 中的歲出仍未達到額數。
<u>約萬曆九年</u> (1581)	4,424,790(+)	<u>陳仁錫</u> 《皇明世法錄》（一九六五年 <u>台北學生書局</u> 影印明刻本，收入 <u>中國史學叢書</u> 。）第二冊（卷三六），頁一〇二九至一〇三〇，理財，舊太倉出數。
<u>萬曆十一年</u> (1583)	5,650,000(+)	<u>明實錄</u> 第一〇二冊， <u>神宗實錄</u> 卷一四八，頁三， <u>萬曆十二年四月甲寅</u> ，戶部尚書 <u>王遵</u> 言。

約萬曆十四年（1586）	5,920,000(+)	明實錄第一〇四冊，神宗實錄卷一八八，頁二，萬曆十五年七月辛卯，禮科左給事中袁國臣據戶部副冊內開數。
萬曆十七年（1589）	約 4,890,000(+)	談遷國榷（一九五八年北京古籍出版社排印本）第五冊（卷七五），頁四六二九，萬曆十八年六月甲申，戶部奏：「去年因荒蠲免，歲入三百三十九萬金有奇，出數加百萬有奇。」按明實錄第一〇五冊，神宗實錄卷二一八，頁八下，萬曆十七年十二月庚寅，戶部言：「萬曆十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初十日止，除舊管外，歲入太倉銀三百二十七萬有奇，歲出太倉銀三百四十六萬有奇。」
約萬曆十八年（1590）	4,065,000(+)	明實錄第一〇六冊，神宗實錄卷二三四，頁二，萬曆十九年閏三月己巳。按這項歲出包括「京官俸、商價等銀六十三萬兩，各邊年例等銀三百四十三萬五千餘兩。」
約萬曆二十年（1592）	5,465,000(+)	明實錄第一〇七冊，神宗實錄卷二六二，頁六，萬曆二十一年七月丁卯，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褚鈐題。
約萬曆二十一年（1593）	9,999,7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四冊（卷三八九），頁一二五至一二六，楊俊民邊餉漸增、供億難繼、酌長策以圖治安疏載戶科抄出總督倉場都察院右都御史兼戶部右侍郎褚鈐題：「去歲太倉……放過各項銀三百九

約萬曆二十八年(1600) 以前	4,500,000(+)		十九萬九千七百兩有奇。」據 <u>皇明經世文編</u> 的旁注說：「 <u>楊公</u> [俊民]神廟[萬曆]十九年爲司農[戶部尚書]，則此「出數」是二十年後「歲例」也，查係二十一年。」 <u>皇明經世文編</u> 第二七冊（卷四四四），頁四九七， <u>王德完</u> 稽財用匱竭之源、酌營造緩急之務、以光聖德、以濟時艱疏；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七，國用考一，歷代國用載萬曆二十八年八月給事中 <u>王德完</u> 奏。按 <u>明實錄</u> 第一一一一冊， <u>神宗實錄</u> 卷三五〇，頁六，繫此疏於萬曆二十八年八月辛卯，有目無文。 <u>馮應京</u> <u>皇明經世實用編</u> （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萬曆刊本）第一冊，頁二五〇至二五二，萬曆昭陽[癸]單閏[卯]年（三十一年）勞養魁國計考。 <u>明實錄</u> 第一一一三冊， <u>神宗實錄</u> 卷三八一，頁三下，萬曆三十一年二月庚子，戶部題本部錢糧出入之數。 <u>明實錄</u> 第一一一四冊， <u>神宗實錄</u> 卷四一六，頁一〇下至一一，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戶部說：「萬曆三十二年管庫主事余自強差滿考覆，收過太倉銀四百二十二萬三千[兩]，京糧銀三十五萬九千[兩]；其放總數如之。」
約萬曆二十九年(1601)	約 4,700,000(+)		同上。戶部又說：「頃管庫主事張聯奎差滿候考，據收過太倉銀三百
約萬曆三十年(1602)	4,500,000(+)		
萬曆三十二年(1604)	4,582,000		
萬曆三十三年(1605)	3,549,000(+)		

		二十五萬七千[兩]，京糧銀二十九萬二千[兩]；其放過總數亦如之。」按這次歲入頓減百萬兩，究其原因，「匪第災沴虧折之不敷，省、直逋欠之不前，而各處那抵、借留，其侵越有不可言者在也。」(同卷，頁一〇。)大概戶部量入為出，放銀較緊，因而影響歲出偏低。同時，這個考成數字是戶部在當年十二月甲寅上奏的。據二十史朔閏表頁一八二推算，甲寅即十四日。這祇是截至十三日或以前的統計數字，當然比一整年的歲出入數字為少。
萬曆四十年（1612）	4,000,000(+)	明實錄第一一八冊，神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一〇，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戶科給事中官應震奏。
萬曆四十五年（1617）	4,219,029(+)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一，頁一〇，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戶部尚書李汝華言：「太倉……歲出邊餉三百八十一萬〔按同頁下載邊餉額銀共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二十九兩餘〕，一應庫局內外等用又〔一作共〕約四十萬。」
萬曆四十八年，即泰昌元年（1620）	6,086,692(+)	明實錄第一二四冊，熹宗實錄卷四，頁二九下至三一，泰昌元年十二月條：「共放過京、邊、遼餉等銀六百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六分一釐二毫六絲九忽。」
天啓元年（1621）	8,568,906(+)	明實錄第一二六冊，熹宗實錄卷一

天啓二年 (1622)	5,927,721(+)	七，頁三一至三二， <u>天啓元年十二月</u> 。按本年歲出銀數包括「京邊等銀」（舊餉）三百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六厘五毫四絲五忽，「新兵餉銀」（新餉）五百三十八萬一千零七兩三錢三分四厘。 <u>明實錄第一二七冊，熹宗實錄卷二九</u> ，頁三〇下至三一， <u>天啓二年十二月</u> 。按本年歲出銀數包括「京邊等銀」（舊餉）一百九十六萬[兩]九分六厘八毫三絲，「新兵餉銀」（新餉）三百九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
天啓三年 (1623)	10,776,982(+)	皇明世法錄第二冊（卷三六），頁一〇三〇， <u>理財</u> ， <u>舊太倉出數</u> ；頁一〇三二， <u>新餉出數</u> 。按本年歲出銀數包括舊餉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兩三錢五分六厘一絲四忽，新餉六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兩四錢。
天啓五年 (1625)	2,854,370(+)	<u>明實錄第一三一冊，熹宗實錄卷六六</u> ，頁三二下， <u>天啓五年十二月條</u> ：「放過京、邊、遼餉銀共二百八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兩一錢三分一釐七毫一絲五忽。」
天啓六年 (1626)	4,279,417(+)	<u>明實錄第一三二冊，熹宗實錄卷七九</u> ，頁三四下， <u>天啓六年十二月條</u> ：「放過京、邊、遼餉共銀四百二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七兩三錢九分八釐二毫一忽。」

崇禎元年(1628)	9,568,942(+)	<p>本年歲出包括舊餉各邊年例、京支雜項、<u>薊遼撫賞</u>、<u>遼東提塘</u>、<u>遼左</u>舊餉改充新餉等項銀共四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以上，（參考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一九，頁三四，崇禎二年三月壬申戶部尚書<u>墨自嚴</u>疏；明史稿列傳第一三五，頁四，<u>墨自嚴</u>傳；明史卷二五六，頁六，<u>墨自嚴</u>傳。）新餉銀五百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四厘七毫八絲八忽。（參考度支奏議第一七函，第二冊，<u>新餉司</u>卷三，頁四四下至四八，崇禎二年三月初七日具題<u>通算元年遠餉之數</u>疏。）</p>
崇禎三年(1630)	9,500,628(+)	<p>這是本年新舊餉歲出之和。舊餉歲出四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兩六錢以上（包括崇禎三年正月到八月初十日止，發放過京、邊等銀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有奇，漕折十九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兩五錢零，輕齋二十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兩四錢零，以及八月以後應發邊餉年例一百零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兩零，京支廩俸、料草、布花等項共四十餘萬兩。）新餉歲出額五百一十三萬八百八十六兩九錢六厘。（參考度支奏議第二七函，第六冊，<u>邊餉司</u>卷四，頁四至六，崇禎三年八月十七日具題<u>清查京卿催</u></p>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崇禎四年（1631）

11,125,252(+)

到舊餉完欠收放疏；第二四函，第
二冊，新餉司卷二七，頁三下，崇
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奏報新餉
出入大數疏。）

本年歲出包括舊餉、京支共銀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兩五錢零，（參考度支奏議第三〇函，第
二冊，邊餉司卷九，頁八六，崇禎
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具題舊餉出入大
數疏。）新餉銀七百一十四萬六千
九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八厘八絲。
(參考度支奏議第二四函，第二冊，
新餉司卷二七，頁五，頁四五至五
四，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奏
報新餉出入大數疏。）事實上，新
餉歲出不止此數，因為援兵行糧、
鹽菜、花布、閏月等項開支尚未計
算在內。（參考同卷，頁五四。據
二十史朔閏表頁一八五，崇禎四年
閏十一月。）

續通考卷三〇，頁三〇八八，國用
考一，歷代國用。本年歲出銀數包
括舊餉四百二十九萬三千兩有奇，
新餉七百八十六萬兩有奇。

崇禎七年（1634）

12,159,000(+)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二，食貨二，
賦役，御史郝晉言；明史卷七八，
頁一三，食貨志二，賦役，御史郝
晉言。

崇禎十二年（1637）

20,000,000

明清史料（一九三五年國立中央研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乙編第五

崇禎十五年（1642）

28,000,000(+)

		本，頁四二四下，崇禎十五年九月 二十九日署司事員外郎 <u>尹民興</u> 題鑒 <u>餉必先清兵殘稿。</u>
--	--	--

從第二表中，我們可以看到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歷年歲出銀兩的數字。嘉靖七年（1528）歲出為二百四十一萬兩，而從這一年開始至嘉靖二十餘年間，每年歲出大約為二百萬兩左右，並且曾經有過歲出約七、八十萬兩的最低紀錄。⁷但在嘉靖二十七年左右，歲出已經達到三百餘萬兩。此後，除了萬曆元年（1573）和天啓五年（1625）歲出各為二百八十餘萬兩外，其餘的年分，歲出銀數從來沒有低到三百萬兩以下的。在萬曆（1537—1620）末數年加派以前，歲出通常在三百餘萬兩到五百餘萬兩之間，而以三百餘萬兩和四百餘萬兩的時候為多。加派之後，舊餉（包括京支和邊支）和新餉（即遼餉）歲出照額應在六百萬兩以上，但天啓（1621—27）年間卻參差不齊，最低時為二百八十多萬兩，最高時達一千多萬兩。崇禎（1628—44）初年，歲出大約九百餘萬兩。自崇禎四年（1631）完成第四次加派後，迄於明亡，歲出由千餘萬兩到二千餘萬兩左右。為了便於明瞭歲出銀數的變動趨勢，我們暫以正德十三年（1518）作為基期，把歷年歲出銀兩製成指數，列表如下。

第三表 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指數（基期：1518年=100）

年 分	歲出銀數（單位：兩）	指 數
約 1518—27	約 1,330,000	100.00
1528	2,410,000(+)	181.20
1548 及以前數年	約 3,470,000	260.90
1549	4,122,727	309.98

⁷ 明史稿志六〇，頁九下，食貨二，賦役：「世宗中年，歲支多者不過二百萬，其少者僅七、八十萬。」明實錄第八八冊，世宗實錄卷四五六，頁三下，嘉靖三十二年二月戊戌：「嘉靖己酉〔二十八年〕以前，歲支最多不過二百萬，而其少者乃僅至七、八十萬。及庚戌〔二十九年〕虜變後，周章備禦，每歲調兵遣戍中外，所增兵馬數多，餉額倍增。」按嘉靖二十七年及以前數年已有歲出三百四十七萬兩的紀錄（參考本文第二表），故最多不過二百萬兩的歲出銀數應比這些年分為早。

1551	5,950,000	447.37
1552	5,310,000	399.25
1553	5,730,000	490.88
1554	4,550,000	342.11
1555	4,290,000	322.56
1556	3,860,000	290.28
1557	3,020,000	227.07
1563	3,400,000(+)	255.64
1564	3,630,000	272.98
約 1565	3,700,000(+)	278.19
1567	5,580,000(+)	415.79
1568	4,400,000(+)	390.88
1569	3,790,000	284.96
1570	3,800,000(+)	285.71
1571	3,200,000(+)	240.60
1573	2,837,104(+)	219.92
1577	3,494,200(+)	262.72
1578	3,888,400(+)	292.96
約 1581	4,424,730(+)	392.69
1583	5,650,000(+)	424.81
約 1586	5,920,000(+)	445.11
約 1589	約 4,390,000(+)	390.08
約 1590	4,065,000(+)	305.64
約 1592	5,465,000(+)	410.90
約 1593	3,999,700(+)	300.73
約 1600以前	4,500,000(+)	388.85
約 1601	約 4,700,000(+)	353.88
約 1602	4,500,000(+)	388.85
1604	4,582,000	344.51
1605	3,549,000(+)	266.84

1612	4,000,000(+)	900.75
1617	4,219,029(+)	817.22
1620	6,086,692(+)	457.65
1621	8,568,906(+)	644.28
1622	5,927,721(+)	445.69
1623	10,776,982(+)	810.90
1625	2,854,870(+)	214.61
1626	4,279,417(+)	821.76
1628	9,568,942(+)	719.47
1630	9,500,628(+)	714.88
1631	11,125,252(+)	886.49
1634	12,158,000(+)	918.76
1639	約20,000,000	1,508.76
1642	約28,000,000(+)	1,729.92

資料來源：見本文第二表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出銀數。

把第三表歷年歲出指數和基期（正德十三年，1518）比較一下，可知除了嘉靖七年（1528）為基期的一點八倍外，其餘都在兩倍以上。指數雖然上升，卻不是等加級數地或連續不斷地提高，而是參差不齊的或波浪式的增加。在萬曆（1573—1620）末葉加派以前，歲出指數大約為基期的兩倍多到四倍多。加派以後，天啓（1621—26）年間比較參差，但在某些年份高達為正德十三年（1518）的六倍到八倍；崇禎（1628—44）年間為七倍多到十七倍多。

明中葉後歲出指數之所以不規則地提高，主要由於不定期戰事的爆發，銀糧料草的需求突然增加，以致歲出數額也隨着不定期地上升。明代前期，包括洪武、永樂、洪熙和宣德四朝（1368—1435），供給邊鎮或應付戰事所需的糧物料草，主要來源為軍屯、民運和商屯三者。那時候，正值國盛兵強，邊境寧靜無事，軍隊可以一面屯田，一面戍守；商人可以就地屯種，納粟中鹽；同時，北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北部省分的民運又可以補給屯糧的不足。可是，自從正統末年（1449）土木堡戰役之後，邊患迭起，國境終無寧歲，長久太平的日子就不復多見了。因為異族入侵愈來愈猖獗，原有

定額的衛所軍隊應付不了，中央政府便派人募兵，按月發餉。又因為漫長的邊境經常受到異族的突襲或騷擾，各邊鎮之間遂有客兵的調集往來，故除了月餉之外，又有所謂行糧。從前屯田的軍隊上前線去了，新募的兵士又得加入作戰的行列。這樣，生產糧料的勞動力減少了，消費糧料的人馬卻反而增加。在此消彼長的情形下，軍屯、商屯和各省民運的糧料供給既然不足以應付龐大的需求，自然要由中央政府發放銀子來羅買補救了。⁸

正統（1436—49）年間，某些邊鎮開始領到中央政府發下來的年例銀（主要是主兵年例銀）。但在戰爭期間，單靠區區的年例銀是不足以解決糧料缺乏的困難的。因此，各邊鎮在年例銀之外，又有奏討的銀子；在中央政府的京運年例銀之外，又有地方政府的民運年例銀。⁹例如弘治十三年（1500）四月火篩入寇之後，¹⁰至弘治十五年（1502）十月為止，在這兩年半的期間內，類解過大同、宣府、延綏等邊鎮銀數高達四百二十三萬二百餘兩；每年平均大約類解一百六十九萬二千八十八兩零。¹¹又自弘治十五年至正德三年（1508）五月，在這六年半的期間內，共解過遼東、大同、宣府、寧夏、甘肅、榆林等邊鎮銀數，光是年例銀和奏討銀便已達五百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兩有奇，平均每年大約解發七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兩零；同期間內，各邊又有解去折糧、折草、戶口食

⁸ 參考王崇武明代的商屯制度（禹貢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二期，1936）頁二至三，頁六至七；吳晗讀史劄記（三聯書店三版，北京），明代的軍兵（原載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第二期，1937）頁一二七，募兵，及頁一三二至一三五，軍餉與國家財政；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65），頁二〇八至二一二，軍屯的作用；李龍華明代的開中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四卷第二期，1971），頁三七五、四七四；寺田隆信山西商人之研究（日本京都東洋史研究會出版，1972）頁二八至七九，北邊における軍事的消費地帶の經濟結構。

⁹ 明會典卷二八，頁二七至五二，邊糧，主、客兵的京運和民運年例銀條。

¹⁰ 據明史卷一五，頁八至一二，孝宗本紀，弘治十三年夏四月，火篩開始寇大同，其後數年與小王子等異族相繼騷擾邊境。

¹¹ 明實錄第五九冊，孝宗實錄卷一九二，頁八下，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戶部上會計盈縮之數。按解發總數，原文作四百二十五萬二百餘兩，據明實錄校勘記第一二冊，頁六四九載，三本（廣方言館本、抱經樓本、天一閣鈔本）皆作四百二十三萬二百餘兩。茲從三本。平均數字以兩年半為除數計算而得。

鹽、農民贓罰和鹽價諸項，以及帶運馬草、麥、鈔、布折銀等，共五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七十餘兩，平均每年大約解運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四兩零。¹²京、民二運合計，每年達到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兩以上。

明中葉以後，異族的侵凌並不以騷擾性質或飽掠遠颺爲限，他們還霸佔一部分中國領土。例如河套地區就是由於異族住牧其中而被迫放棄的。¹³因此，爲了防止異族進一步的侵略，戶部太倉銀庫每年都有經常性的軍事費用的支出，這就是包括主、客兵在內的京運年例銀。茲將明中葉以後各邊鎮每年所獲發給的京運年例銀總數臚列如下，以便觀察太倉銀庫對經常軍事費用負擔的情況。

第四表 明中葉後各邊鎮京運年例銀總數（單位：兩）

年 分	歲支京運年例銀數	資 料 來 源
正德（1506—21）末年	430,0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三冊（卷一九八），頁二七五，潘濱會議第一疏（理財十議），修屯政。並參考本文註5。
嘉靖（1522—66）初年	590,000(+)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〇冊（卷三一八），頁四八，王崇古陝西歲費軍餉疏；第二六冊（卷四二六），頁三三五，陳于陛披陳時政之要乞採納以光治理疏。據戶科給事中韓光祐和官應震的報告，嘉靖初年的京運

¹² 明實錄第六三冊，武宗實錄卷三八，頁七，正德三年五月丙寅，太監劉瑾奏。按這兩個平均數字都用六年半爲除數計算而得。

¹³ 明史卷四〇，頁二下，地理志一：「世宗（1522—66）時，復棄哈密、河套。」按位於中國北邊的東勝、大寧、開平三衛和西北邊境地區的哈密衛的先後棄守，使北方國防線上失去幾個重要的前哨；而河套的棄守，又使中國失去一塊廣大遼闊的沃土。關於棄守河套的詳情，可參考明史論叢（一九六八年台灣學生書局出版）第六冊，明代邊防，頁一八九至二〇四，伊志明代棄棄始末。（原載禹貢半月刊第二卷第七期，1934。）

		年例銀爲六十萬兩左右。（明實錄第一一六冊，神宗實錄卷四四九，頁六下，萬曆三十六年八月庚辰；第一一八冊，神宗實錄卷五〇二，頁一〇下，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
嘉靖十八年（1539）以後	約1,000,000	陳于陞前引文。
約嘉靖二十六年（1547）	1,015,000(+)	這個數額是宣府、大同、山西、遼東、陝西固原、寧夏、甘肅、薊州等八邊鎮的京運年例銀的總和。參考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一七，頁三下至四，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庚辰；卷三一八，頁一下，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寅。
嘉靖二十八年（1549）	2,210,000	王崇古前引文。按陳于陞前引文說是年各邊餉銀爲二百二十萬兩。
嘉靖三十八年（1559）	2,400,000(+)	王崇古、陳于陞前引文。
嘉靖四十三年（1564）	2,510,000	王崇古前引文。按陳于陞前引文說該年各邊餉銀爲二百五十萬兩。
隆慶元年（1567）	2,960,000(+)	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一五，頁五下，隆慶元年十二月戊戌，戶部尚書馬森奏；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冊（卷二九八），頁五七〇，馬森明會計以預遠圖疏。
隆慶三年（1569）	2,400,000(+)	明實錄第一一六冊，神宗實錄卷四四九，頁六下，萬曆三十六年八月庚辰，戶科給事中韓光祐言。按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三一，頁四下，隆慶三年四月癸未，戶部尚書劉體乾說，九邊年例「該發」

<u>萬曆五年（1577）以前</u> <u>萬曆六年（1578）</u> <u>約萬曆十四年（1586）</u> <u>萬曆十八年（1590）</u> <u>約萬曆二十一年（1598）</u> <u>約萬曆二十八年（1600）</u>	2,600,000(+) 8,223,051(+) 9,159,400(+) 8,485,000(+) 9,800,000(+) 約4,000,000(+)	<p>二百七十六萬兩有奇；<u>國朝典集</u>第三冊（卷一〇一），頁一三〇八，戶部一五，倉儲附廩貯，「<u>隆慶三年四月</u>」條說，是年九邊年例「該發」二百七十九萬有奇；同冊（卷一〇二），頁一三一七，戶部一六，查理各項錢糧，「<u>隆慶三年</u>」條，及<u>明實錄</u>第九四冊，<u>穆宗實錄</u>卷三九，頁二，<u>隆慶三年十一月乙亥</u>，劉體乾等說，各邊年例「當用」銀二百八十萬兩。這些都是當年的預算歲額，而不是實際歲出。</p> <p><u>明實錄</u>第一〇〇冊，<u>神宗實錄</u>卷七三，頁一二，<u>萬曆六年三月甲子</u>，戶部題。</p> <p><u>萬曆會計錄</u>卷一，頁一八至二二，歲出，北十四邊鎮年例銀額數的總和。</p> <p><u>明實錄</u>第一〇四冊，<u>神宗實錄</u>卷一八六，頁六下至七，<u>萬曆十五年五月癸卯</u>，戶部題。</p> <p><u>明實錄</u>第一〇六冊，<u>神宗實錄</u>卷二三四，頁二，<u>萬曆十九年閏三月己巳</u>。</p> <p><u>皇明經世文編</u>第二七冊（卷四四四），頁四七九至四八〇，<u>王德完</u>國計日誥邊餉歲增乞籌畫以裕經費疏。（原注：此疏上奏於<u>萬曆二十一年</u>。）</p> <p><u>明實錄</u>第一一一二冊，<u>神宗實錄</u>卷三</p>
---	---	---

		五五，頁二下，萬曆二十九年正月己未，戶部尚書 <u>陳藻</u> 等言：「九邊額餉踰四百萬。」 <u>馮應京</u> <u>皇明經世實用編</u> 第一冊，頁二六〇， <u>勞養魁國計考</u> ：「十四鎮年例通計主客兵餉歲費，京運、民運銀共七百二十萬有奇。」原注：「照萬曆二十九年呈御覽冊，京運銀約四百萬，太倉銀庫所發也；民運銀約三百二十餘萬，派各省直徑〔逕〕解者也。」 <u>皇明經世實用編</u> 第一冊，頁二五〇， <u>勞養魁</u> 前引文。
萬曆二十九年（1601）	約4,000,000	<u>明實錄</u> 第一一六冊， <u>神宗實錄</u> 卷四四九，頁六下，萬曆三十六年八月庚辰，戶科給事中 <u>韓光祐</u> 言。
萬曆三十六年（1608）	4,900,000(+)	<u>明實錄</u> 第一一八冊， <u>神宗實錄</u> 卷五〇二，頁一〇，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丁亥，戶科給事中 <u>官應震</u> 奏。
萬曆四十年（1612）	3,890,000(+)	<u>明實錄</u> 第一二一冊， <u>神宗實錄</u> 卷五七一，頁一〇，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戶部尚書 <u>李汝華</u> 言。
萬曆四十五年（1617）	3,819,029(+)	

上述第四表所列舉的歲支京運年例銀總數，在嘉靖（1522—66）中葉約為一百萬兩左右；中葉以後至萬曆五年（1577）以前，約為二百餘萬兩；萬曆六年（1578）至四十五年（1617），則約為三百餘萬兩至四百餘萬兩之間。但御史郝晉說：「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¹⁴戶科右給事中黃承昊也說：「祖宗朝邊餉止四十九萬三千八十八金，神祖〔萬曆〕時至二百八十五萬五千九百餘金。」¹⁵這個偏低的年例銀數字，

¹⁴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二，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三，食貨志二，賦役。

¹⁵ 國榷第六冊（卷八九），頁五四四五至五四四六，崇禎元年六月己酉。按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影印嘉業堂舊藏鈔本）卷一，頁一三，崇禎元年六月丁未條，所載較略。

可能是指萬曆朝(1573—1620)年例銀的額定數字；也可能是邊鎮因奏留、改解而扣抵部分年例外，另由戶部太倉銀庫補發的餘數。¹⁶無論如何，起運地方銀至太倉，再由太倉解發邊鎮；或者是邊鎮就地扣抵，或鄰省改解太倉銀作為年例，都可算作太倉銀庫項下的支出。從第四表所列年例銀的遞增看來，太倉銀庫對軍事費用的負擔顯然愈來愈重。況且，軍事費用的支出，不單止是年例而已，在戰爭緊張時間，還有很多額外的支出。例如，俺答大舉侵犯中國時期，自嘉靖二十九年(1550)十月至三十一年(1552)正月止，在這十五個月內，戶部銀的支出，除了各邊主客兵年例銀二百八十萬兩外，還有新增軍餉銀二百四十五萬兩有奇，脩邊和賑濟的費用約三百萬兩左右，總數共達八百餘萬兩；而工部付出的工食銀和料價銀也有三十四萬五千兩。¹⁷其中光是直接軍事費用已達五百二十五萬餘兩，約佔戶部軍備開支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左右。

自明中葉以後，中央政府的歲出通常有那些主要的項目？而平時軍事費用所佔的比例又怎樣呢？在隆慶元年(1567)和萬曆三十一年(1603)，馬森和勞養魁曾經先後提及，但祇有歲出各項名稱和總額，而沒有各項開支的詳細數字。¹⁸戶部在萬曆九年(1581)編製成的萬曆會計錄，刊載萬曆六年(1578)歲出各項，本色折色的名稱和數目都很清楚完備，現在僅將其中歲出的折色銀數臚列如下，然後再作統計。

¹⁶ 萬曆會計錄卷一，頁二二，歲出，戶部臚列萬曆六年(1578)十四邊鎮的年例銀數額，下面跟着附有一段解釋說：「以上各邊鎮年例銀兩，內除奏留、改解贖罰、事例、商稅等銀扣抵外，餘數太倉補發。」

¹⁷ 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八一，頁六下，嘉靖三十一年正月己酉，戶、工二部奉旨奏上京邊備虜糧草軍器用銀實數。

¹⁸ 隆慶元年(1567)，馬森明會計以預遠圖疏說：「及查歲支公、侯、駙馬、伯祿米折銀，及在京文武百官、京城內外各衛所官軍勇士折俸、折絹、布、鈔、冬衣布、花，并各營將官家下軍士馬匹折色口糧、料、艸，內府各監局會無買辦橐兒等項，神樂觀舞生夏衣、冬麥，太常寺豬價，欽賞番僧、夷人，各衛所軍伴雜役折米銀，京五場艸召買艸束商價，共約歲支銀一百三十五萬餘兩。九邊近年歲發主客二兵年例銀，增至二百三十六萬餘兩。」(皇明經世文編第一八冊[卷二九八]，頁五六九至五七〇。接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一五，頁五下，隆慶元年十二月戊戌條，有總數，無細目。)又萬曆三十一年(1603)，勞養魁國計考說：「計額內之出也，九邊年例歲費太倉銀約四百萬，竭一歲之入已不能支。而供用庫之香、蠟、艸、料，惜薪司之糯米，京官員之俸折，光祿、太常之果品、豬價，修倉軍夫之米折，昌平之協濟，寶鈔司之稻艸，諸倉場之艸、料，兵部之箒夫，酒醋麴局之豆、麥，光祿寺之銀、鈔、虜役，神樂觀之舞生、禮部之賞夷折絹，工部器皿廠之小麥，丙字庫之召買絲、綿，司苑局之豆、艸，京衛所官之布、絹，軍伴營衛之艸、料，三都司之行、月糧，諸額內之出約歲費七十萬。——皆取辦於太倉。」(皇明經世實用編第一冊，頁二五〇至二五一。)

第五表 明萬曆六年（1578）太倉銀庫各項歲出銀額

項目編號	歲出項目名稱	歲出銀額（單位：兩）
1	公、侯、駙馬、伯每年約支祿米折銀	16,561
2	吏部等衙門官員每年約支折俸并折綢布銀	44,660.25(+)
3	光祿、太常寺、神樂觀、文思院、司苑 局、皮作局、寶鈔司、京衛、武學等 衙門屬役、官匠、武生、樂舞生、甲 軍、并教坊司俳色長每年約支折色銀	10,807
4	錦衣等柒拾捌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匠役每年 約支折色銀	216,884.39
	官員每年約支折俸并折綢布銀	268,897.08(+)
	軍士冬衣布折銀	82,121
	各倉庫草場官攢甲斗每年約支折色銀	2,184.02(+)
5	內府各監局庫民匠每年約支折色銀	152.95
6	宛、大貳縣孤老	(全支本色米、布)
7	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將官并選鋒軍每 年約支冬衣布折銀	2,230
	營操馬匹每年約支折色料草銀	79,639.42
8	巡捕營官軍家丁每年約支馬匹料草折銀	29,810.4
9	錦衣、旗手等衛上直宣官捕盜馬匹每年約 支料草折銀	16,818.97
10	騰驤四衛營馬匹每年約支料草折銀	14,859.18
11	中都留守司并山東、河南二都司班軍每年 約支行糧并做工鹽糧折銀	50,410.9(+)
12	京五草場每年約支商價銀	16,271(+)
13	御馬三倉并象馬等房倉每年約支商價銀	148,403(+)
14	太常寺豬價銀	570
15	內官監、寶鈔司召買稻草商價銀	949.8(+)
16	宣府鎮年例銀	296,000

17	<u>大同鎮年例銀</u>	450,688
18	<u>山西鎮年例銀</u>	206,300
19	<u>延綏鎮年例銀</u>	377,515.21
20	<u>寧夏鎮年例銀</u>	39,294.875
21	<u>固原鎮年例銀</u>	68,721.82
22	<u>甘肅鎮年例銀</u>	51,497.8(+)
23	<u>遼東鎮年例銀</u>	409,984.96(+)
24	<u>薊州鎮年例銀</u>	424,892.98(+)
	<u>軍門撫裏銀</u>	28,800(+)
25	<u>密雲鎮年例銀</u>	394,087.19
26	<u>永平鎮年例銀</u>	241,858.6(+)
27	<u>昌平鎮年例銀</u>	175,540.81(+)
28	<u>易州鎮年例銀</u>	59,000
29	<u>井陘鎮年例銀</u>	8,970
	合 計	4,224,780.905(+)

資料來源：萬曆會計錄卷一，頁一八至二二，歲出。

從上表臚列的二十九項歲出中，由第一項至第十五項，是首都各部門的行政費，衛所的警備費，各類糧料器物的開消，以及官、貴、軍、役的俸、祿、薪、津等，都屬於「京支」，可以說是首都的經常費用。除了發給順天府的宛平和大興二縣的孤老福利，全用本色米和布來支付外，其餘十四項歲出折色銀，合計共為一百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兩八錢六分零。由第十六項至二十九項，是十四邊鎮的軍事費用的歲出，合計共為三百二十二萬三千五十一兩四分五厘零。可見邊境軍事費用約為首都經常費用的三倍多，佔全年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六以上。

萬曆初年，邊境比較寧靜，再加上張居正對財政的整頓，故萬曆六年（1578）的實際歲出僅為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兩有奇，¹⁹比上述第五表的額定歲出四百二十二萬四

¹⁹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〇冊（卷三二五），頁三九二，張居正看詳戶部進呈揭帖疏；春明夢餘錄頁四四四（原卷三五，頁三一至三二）引張居正歲賦出入疏。

千七百三十兩九錢五分零爲少。關於該年實際開支的軍費和首都經費，張居正沒有透露，我們很難加以比較。爲了進一步瞭解軍費與京支的比重，這裏把有軍費記載的年分依次列成一表，並計算軍費在歲出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第六表 明中葉後太倉支付軍費在歲出銀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年 分	太倉歲出銀總數(兩)	太倉支付軍費銀數(兩)	軍費佔歲出銀總數的百分比	備 註
嘉靖二十七年(1548)	3,470,000	2,810,000(+)	66.57	本年軍費的支出包括募軍、防秋、擺邊、設伏、客兵、馬料、商舖料價、倉場糧草，以及補歲用不數等項。
嘉靖二十八年(1549)	4,122,727	2,210,000	53.65	表中軍費指的是京運的「邊費」。
嘉靖四十三年(1564)	9,680,000	2,510,000	69.15	同上。
隆慶元年(1567)	9,710,000(+)	2,360,000(+)	63.61	這個軍費銀數僅指本年邊餉銀，而歲出總數則包括邊餉與京俸祿米草等項折銀。
	5,530,000(+)	4,180,000(+)	75.61	同年補發年例銀一百八十二萬兩，歲出與邊支均告上升，軍費的比重也隨着增加。
隆慶三年(1569)	9,790,000	2,400,000(+)	63.93	表中軍費僅指「京運年例」。
隆慶四年(1570)	9,800,000(+)	2,800,000(+)	79.68	表中軍費指的是「邊餉」。
萬曆五年(1577)	9,494,200(+)	2,600,000(+)	74.41	表中軍費指的是「主客兵年例等銀」。
萬曆六年(1578)	4,224,790(+)	3,223,051(+)	76.29	表中軍費是根據 <u>萬曆會計錄</u> 計算出來的額定年

				例銀，而不是當年的實際支出。
萬曆十四年 (1586)	5,920,000(+)	3,159,400(+)	59.37	表中軍費指的是「各邊年例」。
萬曆十八年 (1590)	4,065,000(+)	3,495,000(+)	84.50	表中軍費指的是「各邊年例等銀」。
萬曆二十八年 (1600)	4,500,000(+)	4,000,000(+)	88.89	表中軍費指的是「京運年例」。
萬曆二十九年 (1601)	4,700,000(+)	4,000,000	85.11	表中軍費指的是太倉庫銀額內支出的九邊年例的歲費。
萬曆四十年 (1612)	4,000,000(+)	3,890,000(+)	97.25	表中軍費指的是「邊餉」。
萬曆四十五年 (1617)	4,219,029(+)	3,819,029(+)	92.49	表中軍費指的是「歲出邊餉」，而歲出總數則包括邊餉與庫、局內外等項用度。

資料來源：本文第二表表明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出銀數，第四表表明中葉後各邊鎮京運年例銀總數，並參考二表引用書籍原文。

在第六表中，最後兩年軍費佔歲出銀總數的百分比似乎有些偏高，因為把歲出總數減去軍費計算出來的首都經費，在萬曆四十年祇有十一萬兩，在萬曆四十五年祇有四十萬兩，與首都經費的實際數字相差很遠。（參考第五表及註18。）表中所列軍費都祇是當年邊境經常性的軍事開支，如果遇到邊境緊張或大規模戰爭爆發的時候，除了地方上動員額外的人力、物力、財力之外，戶部的太倉銀庫，兵部太僕寺的常盈庫，宮廷的內承運庫，甚至留都南京各部門，都要提供額外的支援。（參考本文前述有關軍費開銷的事例和明代的開中法，頁四八六，第十六表萬曆年間的借餉數目。）可是，光是就本表所列經常軍費在歲出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來說，我們可以看出，最低沒有少過佔歲出總數的一半，而通常都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除上述外，明代最後二十餘年軍費在歲出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在第六表中並沒有列出，現在讓我們補充一下。自從萬曆最末三年（1618—20）經過三次加派之後，光是應付遼東戰爭的新餉定額已經達到五百二十萬兩；崇禎四年（1631）完成第四次加派後，每年新餉總額更高達六百八十餘萬兩。不久以後，又有剿餉和練餉的先後徵收。再加上各邊鎮原有的舊餉，每年額定的軍費總數共達二千萬兩以上。雖然有時實際支出未必如額，但也相去不遠。²⁰而且，新餉、剿餉（先）、練餉（後），再加上大部分的舊餉，都是軍事費用的開支；首都經費僅佔舊餉中的小部分。如果和全部歲出總額比較一下，軍費要佔絕大多數，是非常明顯的。例如戶部尚書畢自嚴報告崇禎元年（1628）的歲出銀數中，舊餉開支為四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兩零，而其中首都經費（「京支雜項」）為八十四萬兩，²¹祇佔百分之一八點九四。同年的新餉開支為五百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兩零，百分之百都是軍費。²²如果新、舊二餉合計，歲出總數共達九百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兩零。因此，首都經費在該年實際僅佔歲出總數百分之八點七八；其餘百分之九一點二二都屬於軍事費用的開支。

從上述一系列的論證中，我們可以知道，軍費支出是造成歲出銀數增加的主要因素。而歲出銀數之所以作不規則性的遞增，主要由於不定期戰事的爆發。明朝雖然把中國本部完全統一，但祇有太祖和成祖兩朝（1368—1424）的半個多世紀是極盛時期，具有應付外敵的能力；此後二百餘年間，幾乎時時刻刻都要抵抗外侮的進襲。²³早在宣德（1426—35）年間，蒙古部族已經蠢蠢欲動，兀良哈部和屬於韃靼部的阿魯台都曾先後入寇。正統（1436—49）年間，另一蒙古部族瓦刺部強大起來，實力派領袖也先在

²⁰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下至一二，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一至一三，食貨志二，賦役。並參考本文第二表。

²¹ 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一九，頁三四，崇禎二年三月壬申，戶部尚書畢自嚴疏；明史稿列傳一三五，頁四，畢自嚴傳；明史卷二五六，頁六，畢自嚴傳。

²² 度支奏議第一七函，第二冊，新餉司卷三，頁四四下至四八，崇禎二年三月初七日畢自嚴具題通算元年遼餉之數疏。

²³ 雷海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一九四〇年二月初版，一九六八年一月香港龍門書店影印）頁六〇至六一。

著名的土木堡戰役中獲得勝利，把中國皇帝明英宗俘虜了去。到了景泰（1450—56）、天順（1457—64）年間，邊患日增，孛來、毛里孩、阿羅出、孛羅忽等異族相繼入犯，阿羅出並且在河套地區駐牧。成化（1465—87）年間，余子俊在邊境大規模修築防禦工事，建立城牆和堡壘，暫時阻擋一下異族的入侵。但到了弘治（1488—1505）後期，小王子部與火篩又來侵擾，²⁴使明政府消耗不少軍費。這都是明中葉以前邊患的情形。

明代中葉以後，北方邊患更日趨嚴重。正德（1506—21）年間，位於西北遠邊的吐魯番佔據哈密衛；同時，吉囊和俺答經常出入河套，侵犯邊境。自嘉靖九年（1530）開始，俺答與吉囊諸部或分或合，寇掠榆林、寧夏、大同和宣府等處。當時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的王瓊加緊修築城牆，也無濟於事。十九年（1540），二部聯合大舉入侵，縱橫馳騁於宣府和大同之間，殺掠人畜以萬計。二十一年（1542），吉囊去世，俺答更為強大，於是糾合諸部及漢奸等入塞，由六月丁酉（十八日）至七月庚午（二十二日），凡寇十衛三十八州縣，殺擄男女二十餘萬口，掠奪牛、馬、羊、豕二百萬頭，以及相當數目的衣縫金錢，此外又焚燬公私廬舍八萬區，蹂躪禾田數十萬頃。像這樣的侵擾，無時或已。²⁵到了嘉靖二十九年（庚戌年，1550），更爆發了自土木堡戰役以來最嚴重的虜患事件，史稱「庚戌之變」。當年八月乙亥（十四日），俺答越過宣府，由蔚州進攻古北口，力逼通州，直薄東直門，在首都近郊駐兵，要脅互市。明廷一方面檄召諸邊鎮軍隊勤王，一方面交涉互市事宜。幸而俺答沒有久留，在八月癸未（二十二日）便飽掠而去。²⁶

²⁴ 參考明史稿本紀七至一二，及明史卷九至一五，宣宗、英宗（前、後）、景帝、憲宗與孝宗諸本紀；明史稿志六八，頁一至八，兵四，防邊，及列傳二〇一，頁一至四〇，外國八，韃靼、瓦刺、朵顏；明史卷九一，頁一至四，兵志三，邊防，卷三二七，頁一至一五，外國八，韃靼，及卷三二八，頁一至七，外國九，瓦刺。

²⁵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一九六九年台北三民書局排印本）下冊（卷六〇），頁六三五至六三九，俺答封貢；明史稿志六八，頁一〇至一三，兵四，防邊；明史卷九一，頁四下至六，兵志三，邊防。

²⁶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五九），頁六二七至六三五，庚戌之變。

經過這次兵臨城下的驚險的一幕，明廷纔銳意加強首都的防衛力量。²⁷翌年（1551）雖開宣、大馬市，但俺答供給驪馬而索取高價，大同總督史道不允照價給予，俺答便在十二月分內三次寇掠大同。不特如此，俺答常常趁着大同開市的時候寇掠宣府，當宣府開市的時候又寇掠大同，甚至「朝市暮寇」，或「幣未出境，而警報隨至。」²⁸明廷不勝其擾，遂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九月癸卯（二十四日）罷各邊馬市。²⁹由於這個容易獲利的貿易之被取消，俺答遂故態復萌，再用武力掠奪財物人畜。自成化以來，明政府在北方邊境不斷建築城牆和堡壘來應付虜患。破壞了的，再復修理；不足够的，增加營造。³⁰可是，事實上，這些防禦工事祇能抵擋一時，或保衛一地。俺答及北方諸部仍舊照常侵擾，並沒有絲毫收斂。直至隆慶四年（1570）十二月，俺答把漢奸叛徒趙全等九人交還中國處理，而中國方面送回自願來降的俺答的孫子把漢那吉，並在翌年（1571）三月己丑（二十八日）封俺答爲順義王，雙方交好，北邊西部的虜患纔暫告平息。³¹在

²⁷ 加強首都的防衛力量分兩途進行：一方面增加作戰的兵源，另一方面增築防禦的城牆。軍隊的來源有二：一是來自內地的招募，從京畿附近的山東、河南、山西諸道募兵入衛京師；一是來自邊鎮的挑選，從宣府、大同、甘肅、寧夏、延綏等鎮精選銳卒入衛，由首都將領分別訓練。（參考明史紀事本末下冊，頁六三三，庚戌之變；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六六，頁一至二，嘉靖二十九年十月甲子。）關於防禦工事方面，早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毛伯溫已有增築京師外城的提議，但當時「廟工方興，物力難繼」，因而作罷。（明史稿列傳七四，頁一四，毛伯溫傳；明史卷一九八，頁一八，毛伯溫傳。）庚戌之變以後，兵部尚書龐鈞、掌錦衣衛都督陸炳、總督京營戎政陳圭、協理戎政侍郎許論、欽天監監生楊縡等，纔於嘉靖三十二年（1553），策劃在首都外面另築一座高厚的外城，增加一條周圍七十餘里的外圍防線，估計費用需銀六十萬兩，由戶部負責其中的二十四萬兩，兵、工二部各負責一十八萬兩。（參考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九六，頁一下至四，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丙辰。）

²⁸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六〇），頁六四一，俺答封貢。

²⁹ 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八九，頁七，嘉靖三十一年九月癸卯；明史稿本紀一四，頁一六，世宗本紀；明史卷一八，頁五下，世宗本紀二。

³⁰ 參考李漱芳明代邊牆沿革考略（禹貢半月刊第五卷第一期，1936，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4。）頁一至五。

³¹ 章漢圖書編（台灣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明萬曆四十一年刊本）第一二冊，頁五一八一至五一九九，北虜貢市紀事；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六〇），頁六四四至六五一，俺答封貢。

隆慶（1567—72）年間和萬曆（1573—1620）初年，北邊東部雖然仍有土蠻、朵顏和炒蠻的零星騷擾，但都被李成梁、戚繼光等名將一一擊退。⁸²

在俺答寇掠北方沿邊的同時，中國南方沿海地區也正遭受到倭寇的侵擾。正統以前，倭寇在沿海地區曾有劫掠的行為。成化、弘治、正德三朝（1465—1521），沿海各地比較寧靜。到了嘉靖二年（1523）五月，來自日本的兩大勢力，為了爭奪在中國朝貢貿易的特權，互相追殺，並乘機大掠寧波沿海諸郡邑，殺死中國守備官兵。中國方面因而取消專司朝貢貿易的市舶司，並拒絕日本入貢。嘉靖十九年（1540）二月，由於去年日本國王源義晴要求恢復貢市，中國方面允許十年一貢，人不過百，船不過三。但日本方面很少遵守。而且，自嘉靖二十五年（1546）至四十四年（1565）間，倭寇大規模的攻掠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省分，幾乎沒有間斷，使沿海軍民疲於奔命，甚至出動土兵、狼兵和僧兵等來作戰。尤其是在嘉靖三十四年（1555），情況更為嚴重；是年倭寇在江、浙一帶劫掠，竟輾轉侵犯到留都南京，幾經追剿，纔能殲滅。這次寇亂歷時八十餘日，殺掠居民財產及焚燬民房無算。他們的犯境，少則數十人，多時至萬人，飽掠之後便退回海上，很難剿滅淨盡。及嘉靖（1522—66）末期，經俞大猷和戚繼光等名將訓練軍隊，有計劃的作戰，倭患方告平息。其後到了隆慶（1567—72）及萬曆初年，偶然有倭寇犯境，但軍民因嘉靖年間倭禍的慘痛教訓，早已加強海防和江防的措施，嚴密戒備，故侵略者不易得逞。⁸³

⁸² 明史稿列傳九一，頁一一至一四，戚繼光傳，及列傳一一五，頁一至六，李成梁傳；明史卷二一二，頁一三至一七，戚繼光傳，及卷二三八，頁一至八，李成梁傳。

⁸³ 以上參考王直淮輯倭變事略（一九三六年上海神州國光社編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此書包括作者不詳的嘉靖東南平倭通錄、明采九德倭變事略、鄭茂靖海紀略、茅坤紀剿除徐海本末、趙士楨倭情屯議、殷都日本犯華考、及清玉壘山人金山倭變小誌、蔡爾康中東古今和戰端委考、金安清東倭考；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五五），頁五八四至六〇七，沿海倭亂；明史稿志六九，頁一至一三，兵五，防海，防江，民壯、土兵，鄉兵，列傳九一，頁一至一一，俞大猷傳與戚繼光傳，及列傳一九六，頁一至一五，日本傳；明史卷九一，頁一〇至二〇，兵志三，海防附江防，民壯、土兵附鄉兵，卷二一二，頁一至一三，俞大猷傳與戚繼光傳，及卷三二二，頁一至一八，日本傳；顧炎武日知錄（上海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1929）第九冊（原卷二九），頁九七至九九，少林僧兵；何格恩明代倭寇侵擾沿海各地年表，嶺南學報第二卷第四期（廣州私立嶺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室編，1933，香港新亞書院藏顯微膠捲編號R.5），頁一三六至二三二。

在北虜南倭的瘋狂肆虐之後，到了萬曆二十年（1592）至二十八年（1600）間，又有「三大征」的軍事行動。三大征包括兩次平定內亂和一次援助鄰國抗拒侵略。第一次軍事行動是征討原為韃靼種的寧夏副總兵官哱拜父子的叛亂，由萬曆二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歷時七個月，耗費餉銀一百八十七萬八千餘兩。第二次軍事行動是援助朝鮮抵抗日本的侵略，由萬曆二十年五月至二十六年（1598）年底，前後歷時七年，耗費軍餉及援兵等項銀兩共七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兩以上。第三次軍事行動是征討四川播州土司官楊應龍的叛亂，由萬曆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進兵時算起，至同年六月六日凌晨破城滅賊時止，前後一百多天，耗費餉銀二百萬三千餘兩。³⁴

³⁴ 參考明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一九三四年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據明天啓元年東園老人序本排印）頁一至三七；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六二至六四），頁六七〇至六九八，援朝鮮、平哱拜、平楊應龍；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七冊（卷四四四），頁四九七至四九八，王德完藉財用匱竭之源、酌營造緩急之務、以光聖德、以濟時艱疏；國榷第五冊，頁四八六一，萬曆二十八年八月辛卯工科給事中王德完言；皇明經世實用編第一冊，頁二五三，萬曆三十一年勞養魁國計考；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二下，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甲寅河南道御史唐世濟奏；清高宗敕還明臣奏議（一九三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聚珍版叢書本排印）第七冊（卷三六），頁七〇〇，天啓二年朱燮元請發帑金疏（按此疏說征播費金錢二百七十萬兩）。據貴州總督楊述中與貴州鄉官、雲南道御史王尊德等在天啓三年分別追述萬曆年間征播事時，都說共耗餉銀八百餘萬兩。（明實錄第一二七冊，熹宗實錄卷三二，頁二四下至二七，天啓三年三月己酉及庚戌條。）這個數字可能是自萬曆二十一年四川和貴州的地方軍隊追剿楊應龍時算起，至萬曆二十八年動員陝西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四鎮，與河南、山東、浙江、湖廣、廣西、雲南、貴州、四川諸省，以及各地土司的軍隊，聯合征討成功之日止，包括京、民二運和地方奏留借用的總數。而前引各條史料所載播餉二百萬兩或二百餘萬兩，是指萬曆二十八年（1600）前後應付大征討時所費銀數。翌年（1601），王嘉謨將當時負責平播的總督李化龍在這次戰役中所寫的奏議、咨文、牌票和書札編成平播全書（一九三七年長沙商務印書館據畿輔叢書本排印），其中第四冊（原卷六），頁三七一，銷算軍餉疏說：「題為征播事竣，造報動用軍餉以備覆覈事：據四川布政使司呈造覆覈過征播軍餉錢糧，自萬曆二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八年九月止，綦江、南川、合江、永寧四路與所屬府、衛、州、縣，總計支發戶、兵二部并本省、外省、蜀府義助、及派徵未完地畝、夫價等銀共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零六兩四錢八分六釐八毫七絲八忽九微一塵四纖四沙，[按重量單位忽以下順次應為微、纖、沙、塵，而非微、塵、纖、沙，茲暫依原文照錄。]銅錢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八百零四文。」

萬曆中葉以後，在中國東北遠邊的建州衛勢力逐漸壯大，首領努爾哈赤併吞諸夷，拓展土地，銳意練兵，有覬覦中國的企圖。到了萬曆四十六年（1618）四月甲辰（十五日），成熟的時機終於降臨，努爾哈赤率領他的軍隊，借貢市爲名，突襲撫順，佔領遼東鎮這座重要的城堡。³⁵從此之後，滿清和中國在侵略和反侵略的戰爭中，於遼東地區膠結繆闊了二十餘年，消耗數目鉅大的人力、財力和物力，直至朱明王朝滅亡（1644）方告結束。在這二十餘年的歲月裏，除了應付在東北邊境抗拒異族入侵的遼東戰爭外，自天啓元年（1621）九月至崇禎二年（1629）八月，在西南地區，明朝政府又要鎮壓原爲狹羅種的四川永寧宣撫使奢崇明和貴州水西苗人頭目安邦彥等少數民族的叛亂，而鄰近各省所給予糧物和軍餉的支援，數量多至計不勝計。³⁶同時，自天啓七年（1627）至崇禎十七年（1644），由於嚴重的饑荒和經濟壓迫（主要是加派），各地又發生規模龐大的民變，蔓延至中國本部山、陝以南和湖廣以北的遼閩地區，其中李自成和張獻忠更成爲民變極盛時期（崇禎六年冬至十七年）最強大的兩支隊伍的首領。³⁷爲了除掉這腹

頁三七五，同疏又說：「但興師雖在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方行進兵，然自二十七年六月以來，即值此役，其中調募主客官兵分布防守，買辦糧、馬、器具，預備聽支，陸續動用，無月無之，是防、剿雖或不同，經費原係一事。」可見這個數字是包括大征討之前有關動員備戰的費用。另據戶部尚書畢自嚴度支奏議第一函，第三冊，堂稿卷三，頁三，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具題召對面諭清查九邊軍餉疏說：「兼以征呼之費用過一百餘萬〔兩〕，兩次征倭之費用過五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兩，征播之費用過一百二十二萬七千餘兩。」這些數字比較前引各條史料所載爲少，可能僅指由太倉銀庫直接支出的銀數，並沒有將就地扣抵和鄰省轉解太倉銀數，以及借餉與奏辦的銀數合計。（參考前引皇明經世文編載王德完疏與編者的旁注，以及明代的開中法，頁四八六，第十六表萬曆年間的借餉數目。）

³⁵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六八，頁四，萬曆四十六年四月甲辰；明史稿本紀一六，頁一八，神宗本紀；明史卷二一，頁一〇下，神宗本紀二。

³⁶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六九），頁七七二至七八三，平奢、安；明史卷二二，頁三至九，熹宗本紀；及卷二三，頁三，莊烈帝本紀一。

³⁷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七七及卷七八），頁九一一至九四五，張獻忠之亂、李自成之亂；李文治晚明民變（一九四五年脫稿，一九四八年中華書局初版，一九六六年香港遠東圖書公司翻印），第三、四、五各章。

心大患，在崇禎十年（1637）三月，兵部尚書楊嗣昌策劃一個由「四正」、「六隅」組成的所謂「十面網」的剿亂方案，並增加一種特別的軍事費用，名為「剿餉」。兩年後（1639），因為要加強訓練地方上的民兵和抽練邊疆的軍隊，又增加一種練兵費，名為「練餉」。³⁸

總括來說，無論是嘉靖年間備禦北方沿邊的胡虜和追剿南方沿海的倭寇，萬曆中葉應付包括兩次內亂和一次抗日援朝的所謂「三大征」，萬曆末年和天啓、崇禎年間在東北抵抗滿族的侵略，在西南鎮壓少數民族的反叛，或是在腹裏地區掃蕩到處流竄的亂民，都必須支付數額龐大的軍費。這顯然是明中葉後歲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

上文論述明代中葉以後歲出銀數的增加，主要由於軍費膨脹。並且，根據指數表的顯示，在遼東戰事爆發（1618）以前，歲出約為基期（1518）的兩倍到四倍多；戰事爆發的初期（1621—27）比較參差，歲出約為基期的兩倍多到八倍多；以後迄於明亡（1628—44），歲出約為基期的七倍多到十七倍多。面對這些急劇上升的歲出，太倉銀庫的歲入銀兩能否與之平衡相抵呢？關於明代中葉以後太倉銀庫歲入銀數的情形，我們曾經作過研究（見前引文），現在把研究所得的歲入數字和本文第二表的歲出數字作一比較，以觀察它的盈虧狀況，然後再加以討論。

³⁸ 夏燮《明通鑑》（一九六二年台北世界書局印刷）第六冊（卷八五），頁三二六九，崇禎十年三月條，及頁三四六〇，崇禎十七年三月辛卯條；明史稿列傳一三八，頁五下至一三，楊嗣昌傳；明史卷二五二，頁一下至八，楊嗣昌傳。所謂「四正」是指陝西、河南、湖廣、江北四地，負責「分剿而專防」；所謂「六隅」是指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六地，負責「分防而協剿」。把「四正」和「六隅」合起來，就好像張開一個「十面之網」。

第七表 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出入銀數比較（單位：兩）

年分	太倉銀庫歲入銀數	太倉銀庫歲出銀數	歲出入盈虧約數
約 1518—27	約 2,000,000	約 1,880,000	盈 670,000
1528	1,300,000	2,410,000(+)	虧 1,110,000
1548及以前數年	2,000,000	約 3,470,000	虧 1,470,000
1549	9,957,116	4,122,727	盈 165,611
1551	2,000,000	5,950,000	虧 3,950,000
1552	2,000,000(+)	5,810,000	虧 3,810,000
1553	2,000,000(+)	5,780,000	虧 3,780,000
1554	2,000,000(+)	4,550,000	虧 2,550,000
1555	2,000,000(+)	4,290,000	虧 2,290,000
1556	2,000,000(+)	3,860,000	虧 1,860,000
1557	2,000,000(+)	3,020,000	虧 1,020,000
1563	2,200,000(+)	3,400,000(+)	虧 1,200,000
1564	2,470,000(+)	3,630,000	虧 1,150,000
約 1565	2,200,000(+)	3,700,000(+)	虧 1,500,000
1567	2,014,200(+)	5,580,000(+)	虧 3,515,800
1568	2,900,000(+)	4,400,000(+)	虧 2,100,000
1569	2,300,000(+)	3,790,000	虧 1,149,000
1570	2,300,000(+)	3,800,000(+)	虧 1,500,000
1571	3,100,000(+)	3,200,000(+)	虧 100,000
1573	2,819,158(+)	2,887,104(+)	盈 17,951
1577	4,359,400(+)	3,494,200(+)	盈 865,200
1578	3,559,800(+)	3,888,400(+)	虧 328,600
約 1581	3,704,281(+)	4,424,780(+)	虧 720,449
1583	3,720,000(+)	5,650,000(+)	虧 1,930,000
約 1586	3,890,000(+)	5,920,000(+)	虧 2,030,000
約 1589	3,390,000(+)	約 4,390,000(+)	虧 1,000,000
約 1590	3,740,500(+)	4,065,000(+)	虧 324,500

約 1592	4,512,000(+)	5,465,000(+)	虧 953,000
約 1593	4,728,000(+)	8,999,700(+)	盈 723,900
約 1600 以前	4,000,000	4,500,000(+)	虧 500,000
約 1602	4,700,000(+)	4,500,000(+)	盈 200,000
1604	4,582,000	4,582,000	註 A
1605	8,549,000	8,549,000	註 A
1617	8,890,000	4,219,029(+)	虧 929,029
1620	5,890,246(+)	6,086,692(+)	虧 256,446
1621	7,552,745(+)	8,568,906(+)	虧 1,016,161
1622	4,968,795(+)	5,927,721(+)	虧 958,926
1623	7,898,187(+)	10,776,982(+)	虧 2,883,845
1625	8,080,725(+)	2,854,870(+)	盈 176,835
1626	8,986,241(+)	4,279,417(+)	虧 298,176
1628	7,064,200(+)	9,568,942(+)	虧 2,504,742
1630	9,136,357(+)	9,500,628(+)	虧 364,271
1631	12,249,195(+)	11,125,252(+)	盈 1,123,943
1634	12,812,000(+)	12,153,000(+)	盈 659,000
1639	約 20,000,000	約 20,000,000	註 B
1642	約 28,000,000(-)	約 28,000,000(+)	註 C

資料來源：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九〇至一〇一，第一表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入銀數；本文第二表明代中葉後太倉銀庫歲出銀數。

註 A：這兩年的歲出入銀數由管庫主事余自強和張聯奎分別在萬曆三十二年（1604）和三十三年（1605）任期內經手收放，是差事結束時盤點移交的數目，準備差滿候考的，不能算作當年真正的歲出入數，姑並列之以作參考。

註 B：這是御史郝晉約略估計當時三鈞起運輸京（歲入）和發放輸邊（歲出）的數額，實際盈虧的情形不詳，姑存待考。

註 C：這是署司事員外郎尹民興在崇禎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奏時所列三鈞歲額銀數，（其中練餉歲用至八百七十萬九千兩有零，比原定七百二十九萬兩的額數超出百餘萬兩。）並且說：「入嘗〔常〕不足，出嘗〔常〕有餘。」（明清史料乙編第五本，頁四二四下，覈餉必先清兵殘稿）很明顯的表示歲出銀數超過歲入銀數。至於赤字是多少，卻沒有進一步詳述清楚。

根據第七表所列太倉銀庫歲出入的盈虧數字看來，我們可知，在正德十三年(1518)以後的一百二十餘年中，除了正德十三年、萬曆五年(1577)、二十一年(1593)、三十年(1602)、天啓五年(1625)、崇禎四年(1631)及七年(1634)等七個年度的歲入銀數，在當年發放後尚有盈餘外，其餘都不能完全支付當年的歲出而產生財政赤字。財政盈餘的原因，從正常的情形來說，不外是當年的戰事緩和（如虜患未熾之時或大征戰之後），或理財得當（如萬曆初年張居正和崇禎初年畢自嚴執政時）；從不正常的情形來說，有時增稅加賦之後影響歲入（可能僅是數字上的）突然上升，或因中央政府拖欠不發，以致歲出在數字上較為降低。

財政赤字在表中出現的次數非常頻密，幾乎年年都是這樣。而赤字有時低至萬餘兩，最高時達三百餘萬兩，通常在數十萬兩或百餘萬兩之間。赤字的出現，表示財政上入不敷支。根據我們的研究，自明中葉以後戶部太倉歲入銀數曾經長期遞增，但遞增的數字或者未必如額實收，或者收入後被宮廷或別的部門吸收過去，或者着實收足了，但仍然趕不上歲出上升的速度。至於歲出的增加，如上文所述，主要由於軍費的膨脹。現在我們要研究一下，軍費方面究竟有那些支出增加了呢？

爲着要抗拒異族的侵擾，明政府採取的辦法，就是加強軍隊的作戰力量。明初經過大半個世紀的昇平之後，質素精銳的京師軍隊以及分布邊、海和內地的衛所軍隊逐漸廢弛。北方虜禍從土木之役(1449)到庚戌之變(1550)，南方倭患從爭貢之役(1523)到侵犯留都(1555)，不論入塞擄掠或登陸屠殺，都是如入無人之境，很少遭遇到固若金湯的防守，或堅強有力的截擊。這些事實都充分顯示衛所軍隊的軟弱無能，和證明衛所制度的全面崩潰。因爲這個緣故，明政府不得不招募兵員，補充新血，以便加強北方邊境和沿海地區的防禦。這個募兵的措施大約始於正統(1436—49)末年，而在嘉靖(1522—66)年間大加發展。自此以後，募兵就取代了壞不振的衛所軍隊的地位，而成為明政府對內對外的作戰主力。⁸⁹

⁸⁹ 參考吳晗讀史劄記頁九二至一四一，明代的軍兵。關於開始募兵的年代，明末蔣德璫說：「且自來征討皆用衛所官軍，嘉靖末始募兵，遂置軍不用。」(明史稿列傳一三〇，頁二三，蔣德璫傳；明史卷二五一，頁二三下，蔣德璫傳；明通鑑第六冊〔卷九〇〕，頁三四六〇，崇禎十七年三月辛卯，蔣德璫言。)按吳晗前引文，頁一二七至一三〇，徵引明史有關政軍大員本傳，證明「土木之變」後，

衛所軍隊主要由軍屯、民運和鹽糧來維持，⁴⁰國家僅負擔小部分的支出。但募兵卻必須按月發給餉銀，征調時又要附加行糧銀，全部由國家支付，這筆開銷非常鉅大。上

於正統末年及景泰年間已開始募兵；嘉靖年間為了對抗北虜南倭，在邊鎮和沿海大事招募，甚至京軍也用募兵充伍。此外，明實錄也記載嘉靖中葉時太倉銀庫屢次發給募軍銀或新軍糧餉。例如，嘉靖二十三年三月甲辰，「詔歲加三關例銀三萬兩，給新募軍馬支用。」復詔給費約五萬兩，募軍買馬，以守要衝。（明實錄第八三冊，世宗實錄卷二八四，頁一下。）同年六月癸巳，「發太倉銀三萬兩，備新募軍馬糧草。」（同冊，卷二八七，頁四。）同年八月辛未，「發太倉銀二萬七千兩，於[山西]北樓口充新募遊兵之費。」（同冊，卷二八九，頁一。）嘉靖二十四年六月己亥，以召募新軍，「加給大同鎮歲餉銀十有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同冊，卷三〇〇，頁四下。）同年八月戊申，「詔明年加給甘肅餉銀五萬二千六百八十餘兩，閏月增四千三百九十一兩有奇，歲為例，以莊[浪]、涼[州]增兵故也。」同月辛亥，「發太倉銀四萬三千六百兩於延綏鎮，作次年新舊募軍及加添草銀之數。」（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〇二，頁四及頁四下。）嘉靖二十五年正月壬申，「發太倉銀十五萬四千餘兩，於大同備新軍年例糧餉。」（同冊，卷三〇七，頁一下。）嘉靖二十八年正月乙未，「發太倉銀一萬一千二百兩，備延綏鎮新設遊兵月糧。」（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四四，頁一下。）嘉靖三十年正月戊戌，「以宣府召募新軍，添給年例銀十萬一千二百兩。」（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六九，頁三。）同年四月丙戌，「加給延綏募軍餉銀二萬四千兩有奇，寧夏抽捕〔應作『抽補』，參考明實錄校勘記第一九冊，頁一九五五。〕新軍餉銀二萬三千四百兩，延綏挑選家丁通事餉銀九千三百兩，俱歲以為例。」（同冊，卷三七二，頁七下。）同年五月丙午，「發太倉銀六萬一千兩，于保定充募兵用。」（同冊，卷三七三，頁三下。）同年六月丁卯，「發太倉銀萬九千二百兩有奇，於延綏充新軍餉。」（同冊，卷三七四，頁三。）同年八月己卯，「發太倉銀萬二千六百兩，于甘肅充新選軍餉。」（同冊，卷三七六，頁五。）同年九月癸卯，「發太倉銀三千九百餘兩，於遼東充新抽軍士糧餉。」（同冊，卷三七七，頁三下。）同年十月丁卯，「發太倉銀二萬兩，于薊州充新軍餉。」（同冊，卷三七八，頁二下。）嘉靖三十一年五月丁酉，「發太倉銀六萬九千餘兩、臨清倉米五萬六千石，於大寧都司給新選官軍。」（同冊，卷三八五，頁四下。）同年十月丁巳，「發太倉銀萬有一千六百兩，於寧夏添給新軍月糧。」（同冊，卷三九〇，頁一下至二。）嘉靖三十二年三月辛丑，居庸關至橫嶺選增戍卒，「乃給新募軍士盔甲及營房、衣鞋銀三千餘兩。」（同冊，卷三九五，頁六下。）這些事例自嘉靖後期迄於明末也很常見，茲不贅舉。

⁴⁰ 皇明世法錄第二冊（卷二九），頁八五七，隆慶二年都御史龐題議處本折及皇明經世文編第二二冊（卷三五七），頁三〇五，龐尚鵬清理鹽法疏說：「蓋九邊額供之數，以各省民運為主，屯糧次之，……而鹽糧乃補其所不足。」又同註引蔣德璣語：「祖制：各邊養軍，止屯、鹽、民運三者。」

述第四表明中葉後各邊京運年例銀總數所臚列的銀兩數字，主要就是支付邊境主客兵糧餉和馬匹料草的耗費，其遞增的程度也是十分明顯的。隆慶三年（1569），新學顏在討論財政問題時說：「其尤耗天下財者曰兵。有邊兵，有京兵，有留都兵，有腹內衛所兵。此四者坐食同，而緩急則異。其目曰見伍，曰招募，曰徵調，曰清勾，曰充發。」⁴¹邊兵方面，本來祇有主兵和客兵，後來又添募標兵和家丁等兵種。⁴²不管名目怎樣，反正總得要讓他們領餉吃糧。況且，招募沒有定數，陞賞多是冗員；縱使有士兵逃亡和馬匹倒失，將官還是照額領取銀糧料草，中飽私囊。⁴³因此，政府無形中要增加支出。不特如此，自嘉靖二十九年（1550）庚戌之變後，為了應付當前危急的局勢，政府曾經臨時按年增發客兵銀約二百餘萬兩；但從此以後，竟沿爲常例，而且有增無已。⁴⁴此外，在萬曆（1573—1620）後期，十餘萬羣衛首都的營兵每年耗費餉銀也達到二百餘萬兩的驚人數字。⁴⁵這些歲用對明政府來說，實在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

遼東戰事爆發（1618）後，新募的軍兵愈來愈多。從萬曆四十八年（1620）七月甲辰戶部尚書李汝華的報告中，可知遼東鎮舊額官軍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新募和調援遼東的官軍約計一十八萬員名，共二十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員名；若加上其他十二鎮和天津等處團練的官軍，通共八十八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員名。⁴⁶所謂「新餉」，就是專門用來接濟遼東鎮的山海關、寧遠一帶及關內宣府、大同、薊州、密雲、永平、天津各

⁴¹ 明通鑑第五冊（卷六四），頁二五一七至二五一九，隆慶三年夏條。

⁴² 皇明經世文編第二六冊（卷四二六），頁三三八，陳于陛據陳時政之要乞採納以光治理疏（時政六要）。

⁴³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二二，頁一至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乙未，巡撫延綏都御史王輪奏。

⁴⁴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一四，頁五至六，嘉靖三十三年九月乙卯，戶部言。

⁴⁵ 明實錄第一一五冊，神宗實錄卷四二八，頁一下至二，萬曆三十四年十二月丁酉，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言時事可痛哭者八事。

⁴⁶ 明實錄第一二三冊，光宗實錄卷二，頁一三至一四。按原文說：「通共一十三鎮并團練官軍共八十八萬五千二十八員名。」與計算所得總數略有不符。

鎮新兵的。⁴⁷天啟（1621—27）初年，光是山海關內外十一萬餘的騎兵和步兵，每年支出本色折色之費，養馬草料之費，海運腳價之費，以及文武將吏、班軍、匠役人等的俸薪、廩給、雜項之費，合計起來，已達四百餘萬兩；其他各處新兵每年約費銀一百二十萬兩；⁴⁸毛文龍鎮守登、萊、皮島每年費餉八十餘萬兩。⁴⁹到了崇禎（1628—44）年間，戰事吃緊，歲出更為增多。崇禎十年（1637）和十一年（1638）為了應付民變而增兵十二萬，每年加徵剿餉高達三百三十萬兩。又自崇禎十二年（1639）開始，因為要提高士兵的質素，加強作戰力量，而抽練邊軍和民兵共七十三萬，每年增加練餉銀七百三十餘萬兩。⁵⁰到了崇禎十五年（1642），練餉銀更高達八百七十萬九千兩有零。（參考本文第七表註C。）在沒有徵收練餉之前，歲出新、舊二餉（或加上剿餉）已達九百餘萬兩到一千餘萬兩；增加練餉之後，歲出更高達二千萬兩。（參考本文第二表）這些數目鉅大的歲出銀兩，大部分都用來募兵、養兵、練兵，以及購買糧料、火器和其他戰略物資。而且，各項支用的名目也甚為繁雜：以守城官軍來說，有「鹽菜銀」、「米折銀」、「料草銀」、「薑椒銀」、「煤炭銀」，又有巡軍、門軍、勇士和民夫的「鹽菜銀」；

⁴⁷ 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二〇，頁二九至三〇，崇禎二年四月戊申，戶科給事中解學龍上疏說：「新餉原為遼患接濟關、寧、宣、大、薊、密、永、津新兵，取之田賦加派與雜項補奏。……舊餉專接濟薊、密、永、津、延綏、寧夏、甘肅、固原等鎮舊兵，取之田賦正額與鹽課、雜項、口庫、榷關等件。」

⁴⁸ 明實錄第一二八冊，熹宗實錄卷三六，頁二下至四，天啟三年七月辛卯，工科給事中方有度疏中引天津督餉戶部右侍郎畢自嚴最近的奏疏。

⁴⁹ 明實錄附錄第一三冊，崇禎長編卷五三，頁一三及頁二六，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庚戌及壬戌；卷五五，頁三，崇禎五年正月辛丑，都說登、萊、皮島歲餉八十餘萬兩。按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二，頁六下，載崇禎二年六月庚戌，毛文龍「索餉又過多，歲百二十萬，兵二十萬，朝議多疑而厭之。」

⁵⁰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二，食貨二，賦役，及列傳一三八，頁五下至一三，楊嗣昌傳；明史卷七八，頁一三，食貨志二，賦役，及卷二五二，頁一下至八，楊嗣昌傳。按二書食貨志都說「剿餉三百三十萬，〔崇禎十二年〕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楊嗣昌傳載，「因議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計六奇明季北略（一九三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康熙十年序刊本排印。）第二冊，頁二〇一，說楊嗣昌「議加剿餉三百萬兩。」今從前引二書食貨志。

以援兵來說，將領有「廩糧銀」，家丁有「口糧銀」，士卒有「鹽菜銀」，新募各兵又加「月糧銀」；以發運來說，米豆草束都有「運價銀」；以熟食來說，有「燒餅銀」、「烘炒銀」、「熟肉銀」、「燒酒銀」和「黃酒銀」；以召買來說，有「豆價銀」和「口袋銀」；以督運官員來說，有「發運委官口糧銀」。⁵¹再加上舊例邊鎮戍兵有「軍裝銀」，⁵²京營選兵有「器械銀」，⁵³募兵征調有「安家銀」。⁵⁴名目之濫，是明代中葉以前所沒有的。至於供養一個新募或調援的士兵，每年所費餉銀，在萬曆（1573—1620）後期每名約十八兩至二十三兩左右；⁵⁵但到了崇禎（1628—44）初年却增加至三十兩以

⁵¹ 度支奏議第三函，第四冊，頁九三下，堂稿卷一〇，崇禎三年正月七日具題奉旨開報軍興糧疏。

⁵²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三八，頁三下，載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癸未，遼東巡撫都御史李廷奏准增置遼東要害城堡戍兵三千二十九名，每名給軍裝銀六兩，馬價銀八兩，共發太僕寺銀四萬二千四百六兩。

⁵³ 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九四，頁三，載嘉靖三十二年二月丁巳，「總督京營戎政豐城侯李熙奏：『京營已選兵四萬，原議每兵器械銀一兩，請以時給。』詔戶部如數給之。」

⁵⁴ 明臣奏議第九冊，頁六二〇，萬曆二十五年李頤條陳海防疏：「其各兵安家銀照例每名五兩，月餉銀一兩五錢。」又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六八，頁九，載萬曆四十六年四月戊午，署兵部尚書薛三才說：「轉餉徵兵，時刻難緩。……新募者有安家、月糧、買馬、草料之費。」又第一二二冊，神宗實錄卷五八四，頁八至九，載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子，兵部尚書黃嘉善題，新調邊鎮的腹內兵每名給安家銀五兩，馬價銀十兩，分別由戶部和兵部負責。

⁵⁵ 參考上註李頤疏，每兵月餉銀一兩五錢，以一年計算，常年為十八兩，閏年為十九兩五錢；新募時加發安家銀五兩，則入伍第一年每兵費餉，常年為二十三兩，閏年為二十四兩五錢。按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五，載萬曆四十六年五月甲午，薊、遼總督汪可受奏：「每兵一名，月給糧〔餉〕一兩六錢，另器械〔銀〕二兩，一歲共該二十一兩二錢。」又按沈雲龍編明清史料彙編（一九六七年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第九本，熊廷弼經遼疏牘（泰昌元年序，湖北通志局用東洋鈔本重雕）卷二，頁一〇下，敬陳戰守大略疏，及明實錄第一二三冊，神宗實錄卷五八八，頁八下，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癸卯，經略遼東熊廷弼的題奏，卻說：「每兵一名，歲計餉銀十八兩。」另外，「每軍月給本色五斗。」

上。⁵⁶這當然是明朝末年軍費上升速度加快的主要因素。

除了調募軍兵以致增加餉銀外，羅買和運輸鉅額的糧料草束也是一筆龐大的開支。遼東地區是明朝最後二十餘年中的戰爭重點。在嘉靖（1522—66）中葉，遼東鎮每年祇有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石，秋青草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束，山東省民運每年供給該鎮糧一十八萬石，中央政府發給的年例銀、額派客兵鹽銀、和補歲用不敷鹽銀共二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兩。⁵⁷及萬曆九年（1581），遼東鎮有主兵屯糧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二石三斗一升四合，改解太倉轉發的民運折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五錢九分五厘，主客兵京運年例銀、荒田糧折銀和主兵鹽銀共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兩三錢五分九厘七毫五絲。⁵⁸其後到了萬曆二十八年（1600），遼東鎮僅有主兵糧十七萬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七斗，料十六萬三百八十八石六升，而主客兵額銀增至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八兩一錢二分。⁵⁹遼戰爆發（1618）後，原有八萬二千餘名額兵，再加上十八萬名召募或征調赴遼的援軍集結在一起，餉銀的給發和糧料的羅買都大為增加。光是援軍十八萬名就需糧一百零八萬石，馬九萬匹需料豆九十七萬二千一百六十石，這筆羅買費用估計需銀約二百餘萬兩；把這些糧料運往遼東前線所用的船隻、牛車和人力等運輸費用約需銀一百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兩；而十八萬名援軍的軍餉銀數每年約為三百五十萬兩左右。通盤計算，發餉購糧及運輸諸費，總共需銀約八百萬兩。⁶⁰除此之外，還有截留原

⁵⁶ 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長編卷三七，頁二五下至二六，崇禎三年八月癸酉，兵部尚書梁廷棟說：「臣就九邊額設兵餉考之，兵不過五十萬，二運折色乃一千五百三十餘萬，而本色不與焉。是以三十餘金而待一兵也。」又第一二冊，崇禎長編卷五二，頁二四，載崇禎四年十一月癸巳，戶部尚書畢自嚴說：「昔援兵到遼，止食餉一分。今則行[糧]、月[餉]兼支，鹽、菜並急，如川、貴援兵有月給近三兩者。」

⁵⁷ 明史論叢第六冊，明代邊防，頁四〇至四一，轉載明魏煥皇明九邊考，遼東鎮，錢糧考。

⁵⁸ 萬曆會計錄卷一七，頁二至四，遼東，本鎮餉額。

⁵⁹ 皇明經世實用編第二冊，頁四九一至四九五，萬曆壬寅（三十年，1602）梁斗輯邊防。

⁶⁰ 明實錄第一二三冊，神宗實錄卷五八九，頁一至二，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壬子，閱視邊務姚宗文言；同卷，頁九至一〇，同月壬子，戶部覆閱視[邊務]姚宗文言指餉諸款；同卷，頁一一下至一二，同月己巳，戶部覆總督遼餉侍郎李長庚題。按除糧豆之外，又載每年需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但沒有列入召買項內，可能是由鄰省民運和當地措辦。

來要解往首都的漕糧，⁶¹以及額定解送隨着漕糧北運的「帶運糧」。⁶²雖然天啓（1621—27）以後，遼東部分地區失守，防線據點往後移退至山海關外的寧遠一帶，運輸費用因路程縮短而略減，⁶³但由於調募軍兵的增加，⁶⁴以及糧物價格的上漲，⁶⁵軍餉和糧料（或糧料折銀，如鹽菜銀和料草銀）的支出並沒有減少。例如崇禎四年（1631）遼東糧餉的歲出預算中，有新餉主客兵馬舊額該銀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零，新增該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援兵鹽菜和料草該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

⁶¹ 關於遼東鎮每年所用漕糧的數目，朱慶永在他的明末遼餉問題一文中有詳細的研究，現在把他的研究結果製成下表。

年分	遼東截用漕糧（石）	年分	遼東截用漕糧（石）
萬曆四十六年（1618）	50,000 (+)	六年（1626）	250,000
四十七年（1619）	120,000	七年（1627）	200,000
四十八年（1620）	500,000	崇禎元年（1628）	250,900
天啓元年（1621）	500,000	二年（1629）	150,900
二年（1622）	300,000	三年（1630）	447,190
三年（1623）	500,000	四年（1631）	801,000
四年（1624）	350,000	五年（1632）	288,256
五年（1625）	150,000	六年（1633）	288,256

資料來源：明末遼餉問題（一），《政治經濟學報》（一九三五年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主編，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類微膠捲編號MF 1070）第四卷第一期，頁七〇。

⁶² 帶運糧自天啓五年開始，每年隨漕糧帶運約三十萬石。參考吳錦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一九七〇年台灣永裕印刷廠印刷，學生書局總經銷。）下冊，頁三五一至三六一，明末遼餉與帶運糧。（原載台北大陸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一期，1960。）

⁶³ 明末遼餉問題（二），《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二期，頁三九九。

⁶⁴ 明末遼餉問題（一），《政治經濟學報》第四卷第一期，頁九二，載崇禎六年以後，關門防兵增加。到了崇禎十三、四年間，增至十三萬名。

⁶⁵ 泰昌元年（1620），遼東米價每石四兩。（明實錄第一二三冊，光宗實錄卷七，頁八下，泰昌元年八月庚午。）天啓元年（1621），遼東鎮遼陽、廣寧一帶，米價每石高達八兩到十二兩。（明實錄第一二五冊，熹宗實錄卷一三，頁五及頁二七，天啓元年八月甲戌及丁酉。）崇禎（1628—44）年

一百五十六兩七錢零，又舊額新增省直召買遼米、遼豆、草束和關、鮮海運價值該銀一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兩三錢八分，如果加上閏月的餉銀、鹽菜銀和薊州、永平的漕糧運價約五、六十萬兩，通共約需銀八百七十餘萬兩。⁶⁶可見維持軍隊馬匹的銀、糧、料、草，實在是一宗數目龐大的支出，要佔歲出總數的最大部分。

在抵抗北方胡虜入侵的過程中，最初的一個辦法是築城固守。明代中葉以前，余子俊已開始大規模的建築城堡。⁶⁷中葉以後，楊一清議築延綏城牆一百三十一里。結果花去數十萬兩，僅成四十里而止。⁶⁸王瓊在寧夏自橫城築城至定邊營，長三百餘里。⁶⁹翟鵬總督宣、大並兼督山東、河南軍務期間，修城牆三百九十餘里，增新墩二百九十二座，護墩堡一十四座，建營舍一千五百間。⁷⁰翁萬達修築宣府和大同二鎮的城牆共長八百里，加上斬崖削坡和建造墩堡等，共費銀六十餘萬兩。⁷¹周尚文修築宣府至山西間的城牆六百五十餘里，建敵臺一千餘座。⁷²總督陝西三邊的曾銑，與延綏、寧夏的撫臣，

間，北邊米價大約每石由三兩至七兩。例如崇禎元年陝西石米四兩；（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一九，頁四二，崇禎二年三月壬午。）二年，延綏石米四兩；（同書第九冊，卷二五，頁四，崇禎二年八月庚申。）三年，邊塞石米三兩；（同書第一一冊，卷三九，頁九，崇禎三年十月戊午。）五年，山西石米三兩；（同書第一三冊，卷五七，頁六，崇禎五年三月辛丑。）七年，[陝西]文縣石米七兩；（同書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七，頁七，崇禎七年五月辛卯。）按寺田隆信前引書，頁一五〇，天啓（1621-27）年間北邊平均米價為每石二·八四兩，崇禎年間為六·〇六兩。

⁶⁶ 度支奏議第二函，第五冊，新餉司卷一八，頁一三〇至一四二，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題主客兵馬并出入大數乞從長酌議疏。

⁶⁷ 明史稿列傳五六，頁九至一二，余子俊傳；明史卷一七八，頁一〇至一四，余子俊傳。

⁶⁸ 明史稿列傳七一，頁一一，楊一清傳；明史卷一九八，頁三，楊一清傳。

⁶⁹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一三八，頁三，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

⁷⁰ 明史卷二〇四，頁四至五，翟鵬傳。按明史稿列傳八三，頁二，翟鵬傳載：「修邊牆九百三十餘里。」疑數字有誤，待考。今暫依明史本傳。

⁷¹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二三，頁六至七，嘉靖二十六年五月戊寅；明史稿列傳七四，頁一七至一九，翁萬達傳；明史卷一九八，頁二二至二四，翁萬達傳。

⁷²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一五，頁七，嘉靖二十五年九月己卯；明史稿列傳九〇，頁六下，周尚文傳；明史卷二一，頁七，周尚文傳。

計劃在定邊營和黃浦川之間，分三段營建總長一千五百餘里的城牆，估計費銀數十萬兩，世宗僅批准二十萬兩。⁷³這一系列的防禦工事，由於俺答等異族多年來的攻掠，被毀壞了一半以上。因此，在嘉靖三十一年（1552）取消互市後，防邊工作又再展開。被毀壞了的城堡重新修建，城垣上增築高臺和房廬來放置火器；⁷⁴並將翁萬達原在城內建置的墩臺移建城外，以增強外圍防禦力量。⁷⁵此外，兵部尚書楊博又修築牛心諸堡和烽堠二千八百餘所，濬濠千餘里；（同註74）總督陝西三邊侍郎賈應春獲准繼續建造延綏西路三百多里的城牆，用來屏障陝西。⁷⁶到了隆慶五年（1571），俺答受封通貢，北邊西部相安無事，但北邊東部的土蠻、朵顏等虜患還沒有完全解決，故調守薊州的抗倭名將戚繼光便在城牆外增建墩臺一千二百座，嚴為戒備，俟機反擊。⁷⁷

修築城堡本非戶部的責任，而是兵部的職掌，費用由太僕寺的馬價銀來支付。⁷⁸但事實上，嘉靖年間邊鎮城堡的修築，往往要動用到戶部的太倉銀。⁷⁹嘉靖二十五年

⁷³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一八，頁二下至四，嘉靖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明史稿列傳八三，頁六下，曾銑傳；明史卷二〇四，頁一〇，曾銑傳。

⁷⁴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六〇）頁六四二，俺答封貢；明史稿志六八，頁一五，兵四；明史卷九一，頁七，兵志三。

⁷⁵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一五，頁二下至三，嘉靖三十年十月丙子。

⁷⁶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二二，頁一一，嘉靖三十四年五月甲寅。

⁷⁷ 明史稿列傳九一，頁一三至一四，戚繼光傳；明史卷二一二，頁一五至一七，戚繼光傳。

⁷⁸ 明實錄第八四冊，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一，頁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甲寅，戶部言：「本部錢糧原無修邊事例，修邊係兵部職掌，當以太僕寺馬價給之。況累年邊臣額外請發軍餉銀兩以百二十萬計，借用、修邊、募軍、犒賞之費又二十萬計。」又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六九，頁三，嘉靖三十年正月戊戌，戶部復言：「修邊事隸兵部。」

⁷⁹ 例如嘉靖中葉，大同修築墩堡和邊牆等防禦工事，戶部太倉銀庫先後在二十三年（1544）發過五萬兩，在二十六年（1547）發過七萬兩，在三十四年（1555）發過五萬五千四百兩。（明實錄第八三冊，世宗實錄卷二八三，頁三下至四，嘉靖二十三年二月甲申；第八四冊，卷三二二，頁三下至四，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甲午；及第八七冊，卷四二六，頁六下，嘉靖三十四年九月丁未。）又延綏增設營堡，詔發太倉銀一萬兩；（明實錄第八三冊，世宗實錄卷二九〇，頁三，嘉靖二十三年九月己巳。）寧夏修邊，發太倉銀二萬四千兩；（同冊，卷二九八，頁六下，嘉靖二十四年四月庚申。）大同至宣府間添築邊牆，濬濠建堡，增設墩哨，戶部奏發太倉銀二十萬兩；（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

(1546)二月，宣、大間增築城牆，預算費用二十九萬兩。戶部發太倉銀二十萬兩，而兵部僅發太僕寺馬價銀九萬兩；比例大約是戶二兵一。⁸⁰嘉靖二十六年(1547)三月，當戶兵兩部對建造防禦工事費用的負擔問題發生爭執的時候，世宗下詔書勸他們協心共濟。⁸¹同年四月，大同修築邊牆，估計工費需銀二十一萬兩有奇。戶兵兩部會議的結果，由戶部發太倉銀七萬兩有奇，由兵部發太僕寺馬價銀十四萬兩；比例是戶一兵二。⁸²嘉靖二十七年(1548)三月，密雲修築邊城及墩臺，太倉銀庫銀和太僕寺馬價銀各出二萬兩；比例是戶兵各半。⁸³三十二年(1553)閏三月，營建京師外城，估計費銀六十萬兩，議定戶部負擔其中的二十四萬兩，兵工兩部各負擔十八萬兩；比例是戶四兵三工三。⁸⁴三十三年(1554)八月，重新製定在邊境建築防禦工事的費用負擔，規定戶部負責百分之七十五，兵部負責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是戶三兵一。但是，同年十月，在一樁改建墩臺（由城內移至城外）的工程中，卻例外地出現戶一兵二（太倉銀三萬兩，太僕銀六萬兩）的特殊比例。⁸⁵三十七年(1558)十二月，楊博在大同建築邊牆，復依循戶

卷三〇八，頁一下至二，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己丑。)遼東修邊，發太倉銀三萬六百兩；(同冊，卷三一〇，頁三，嘉靖二十五年四月庚子。)密雲修築邊城和墩臺，給太倉銀二萬兩；(同冊，卷三三四，頁一下至二，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甲申。)宣府建造邊牆及墩、舍、水門等，戶部給發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兩；(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四七，頁一〇下，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己未；卷三四八，頁八，同年五月戊戌。)山海關等處修築邊牆墩堡，戶部發太倉銀三十一萬兩；(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六九，頁三，嘉靖三十年正月戊戌。)宣府修補邊牆和增築敵臺，戶部給發二萬餘兩；(同冊，卷三七二，頁四下，嘉靖三十年四月庚午。)營建京師外城，戶部處發二十四萬兩。(同冊，卷三九六，頁三下，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丙辰。)除此之外，其他防邊工事的費用，(因為祇有總數，沒有說明戶部太倉銀庫負擔的數字)以及自嘉靖中葉至明亡的修城建堡的費用，尚未一一詳細枚舉。

⁸⁰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〇八，頁一下至二，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己丑。

⁸¹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二一，頁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甲寅。

⁸²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二二，頁三下至四，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甲午。

⁸³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三四，頁一下至二，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甲申。

⁸⁴ 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九六，頁三下，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丙辰。

⁸⁵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一三，頁四下，嘉靖三十三年八月戊子；及卷四一五，頁二下至三，同年十月丙子。

三兵一（太倉銀十萬五千兩，太僕銀三萬五千兩）的正常比例。⁸⁵在萬曆三年（1575）六月壬辰（二十五日）以前更早的某些日子裏，負擔建造防禦工事費用的比例，經過戶兵二部會議之後，又改為戶部負責百分之七十，兵部負責百分之三十；比例是戶七兵三。⁸⁶一直到崇禎（1628—44）初年，這個戶七兵三的比例還是沿用不改。⁸⁷由此可見，對於軍事上必須的防禦工事的建造，大部分費用都是由戶部太倉銀庫負擔的。

除了增募軍隊、買運糧料和建築防禦工事之外，大量製造投射距離遠和爆破力強的「火器」，也是一宗費用不少的支出。大約到了十六世紀，由於戰爭的迫切需要，明政府一方面改良中國原有的火器，他方面倣製自葡萄牙等西方國家輸入的先進火器，以廣泛應用於戰場上。火器的製造原本限制祇准由工部負責進行，後來漸漸放寬禁令，准許邊鎮製造使用。⁸⁸嘉靖二十五年（1546），總督宣、大侍郎翁萬達倣倣古代火器，造成「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棒雪飛」、「母子地雷」、「火獸布地雷」等，屢經試驗，性能良好，因而奏請帑銀二萬兩製造，分發宣、大、三關和各邊城堡應用。⁸⁹工部又如式倣製巡按山東御史張鐸解進的「十服銅砲」和「四眼鐵鎗」。⁹⁰到了萬曆十四年（1586），兵部報告陝西地區各邊鎮貯備戰略物資的情形時說，當日在延綏鎮有軍器、火器、炸藥共二百一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件，火箭、火線、藥桶、缸罐等項四十三萬四百二十箇、條、枝，鉛、鐵、石子三百一十六萬三千六百餘斤、箇；在寧夏鎮有軍

⁸⁵ 明實錄第八九冊，世宗實錄卷四六七，頁四，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甲子。

⁸⁶ 明實錄第九八冊，神宗實錄卷三九，頁六下，萬曆三年六月壬辰。

⁸⁷ 度支奏議第一九函，第三冊，新餉司卷一〇，頁八三，崇禎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覆邊工稿賞鹽糧規則疏。

⁸⁸ Ray Huang, "Military Expenditures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in *Oriens Extremus*, Jahrgang 17, Heft 1/2, December, 1970, pp.53-54. 按明史稿志七〇，頁九，兵六，火器，及明史卷九二，頁一二下，兵志四，火器，都說各邊自造火器是由正統十四年（1449）四川開始。明史稿兵志注中還列舉弘治四年（1491）湖廣和廣西、正德六年（1511）青州左衛、七年（1512）徐州以及十二年（1517）涼州等地製造火器的個別例子。但就普遍性來說，Ray Huang（黃仁宇）所說的十六世紀比較合理。

⁸⁹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一三，頁一〇下，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己卯。

⁹⁰ 明實錄第八四冊，世宗實錄卷三一六，頁三下，嘉靖二十五年十月丁酉。

器、火器共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件，火藥、火線、鉛、鐵、石子、藥袋、硫磺、焰硝共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一斤、件；在甘肅鎮有軍器、火器共二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一十六件，火藥、硝、礮共五萬七千三百六十八斤，火線、鉛、鐵、石子共九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條、箇；在固原鎮的靖虜、臨鞏、洮岷各道，有軍器、火器九十五萬二千七百二件，火藥、料物、硝、礮共三萬三千九百一十斤，火線、藥袋、銃子共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一百五件、條、箇；河西、關西、平涼各道有軍器、火器、火藥、火線、石子、火箭等項共二百三萬七千五百有零。⁹²從這些戰略物資豐富的貯備量看來，我們可以推想到它們已被廣泛使用。其後到了萬曆二十五年（1597），沿海備禦方面也有「營路」、「偏廂」〔或作「偏箱」〕等戰車五百四十餘輛，「大將軍」等石礮七百餘位，「佛郎機」八百六十餘架，以及隨營隨車快槍、銃礮、火箭等器械。⁹³

在撫順失守（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後，明政府部署征討，大量製造火器和戰車。火器的發展很快，種類也多，有「戰器」、「埋器」、「攻器」、「守器」、「陸器」和「水器」等。⁹⁴當時宣、大二邊也趕緊完成一批「大將軍」、「滅虜」等砲和「鳥銃」、「三眼銃」等鎗共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三件，牛心盔二萬六百八十七副，分給各城堡應用。⁹⁵遼東鎮除了從內庫和各邊獲得各式裝備和武器外，還在本鎮打造過重二百斤以上的大砲以數百計，重一百七八十斤的也以數百計，百子砲以千計，三眼銃和鳥銃以七千餘計，雙輪戰車以五千餘輛計，其餘盔甲、胸包、臂手、甲梁〔胄？〕、刀槍、弓箭、鋼輪、火人、火馬、火罐、釘櫬、牌楯等項以數千萬計。這些武器和裝備，要從宣、大、延綏等邊鎮徵調專門技術人員前來協助，纔能完成。⁹⁶不僅邊鎮如此，在崇禎（1628—44）年間，內地也要動員來幫忙製造或買辦原料，例如湖廣要解進軍器和火

⁹² 明實錄第一〇三冊，神宗實錄卷一七六，頁八下至一〇，萬曆十四年七月癸丑。

⁹³ 明臣奏議第九冊，頁六一九至六二〇，萬曆二十五年李頤條陳海防疏。

⁹⁴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五下，萬曆四十六年五月乙未。

⁹⁵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〇，頁六，萬曆四十六年五月丙申。

⁹⁶ 明季北略第一冊，頁一四下至一五，熊廷弼回籍交代疏；明臣奏議第九冊，頁六八四，泰昌元年熊廷弼請敕臺臣查勘遼東疏。

藥，河南要派買硝、礦、鉛子等。⁹⁷此外，又從澳門解進火力威猛的紅夷巨礮和重達二千七百斤的鐵鑄大銃。⁹⁸

這些裝備和武器本來都由工部負責，現在分散到地方或邊鎮製造，可以說是減輕工部的負擔，但同時也可以說是加重戶部的負擔。因為有些地區派買武器彈藥原料，很可能要賠累銀子。⁹⁹有時候，某些因召買而受牽累的地區會被蠲減賦銀。¹⁰⁰這自然要間接影響戶部的正常收入。而邊鎮製造武器，多少總會增加當地軍費的開支，¹⁰¹因而減少起解戶部或轉運他省。還有，工部因織造、水利工程和府第建築工程等不敷開支，在萬曆

⁹⁷ 明實錄附錄第九冊，崇禎長編卷三〇，頁一三，崇禎三年正月癸巳；第一一冊，崇禎長編卷四三，頁四下至五，崇禎四年二月己巳。

⁹⁸ 國榷第六冊〔卷八七〕，頁五三三四，天啓六年八月壬戌；明實錄附錄第一〇冊，崇禎長編卷三一，頁二四，崇禎三年二月庚申，及卷三三，頁二八，崇禎三年四月乙亥。按註 89 引明史稿和明史二書兵志所載，有些紅夷巨礮長二丈餘，重達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

⁹⁹ 明實錄附錄第一一冊，崇禎長編卷四三，頁三至五，載崇禎四年二月乙巳，禮部右侍郎羅喻奏說：「去年派價四萬，買硝、礦、鉛子於河南，一時價遂騰貴，鉛子一斤銀二錢，民間賠至十餘萬[兩]。」

¹⁰⁰ 例如泰昌元年（1620）九月庚辰，明政府宣布：「其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等六府……許自[萬曆]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二年，亦與蠲免，以寬轉運、召買等項偏累之苦。」（明實錄第一二四冊，崇宗實錄卷一，頁一七下。）天啓二年（1622），原定加派銀兩「因畿輔[北直隸]召買而告蠲。」（度支奏議第一八函，第四冊，新餉司卷八，頁五一，崇禎三年二月三十日題請派分工部餉銀疏。）

¹⁰¹ 例如天津附近的葛沽，由士兵屯種，每名「歲納稻穀八石。兵二千名，合稻穀一萬六千石，共折銀四千八百兩。以一千二百兩爲修造船隻置買器械、火藥、馬、廬之用，令其修整武備；仍豁其一千二百兩，以寬兵力，俾藉以資操練、汎哨；其餘二千四百兩仍抵運價。」（明實錄附錄第一〇冊，崇禎長編卷三一，頁四，崇禎三年二月壬子。）又崇禎五年九月乙巳，宣、大總督張宗衡奏報續造各砲數目說：「先造佛郎機母砲一百具，子砲九百具，業已奏聞。茲又造佛郎機母砲一百具，子砲六百具，小西洋砲一百五十具，減齒[虜]砲一百具，鳥鎗、三眼鎗各一百杆，俱在營練放外，又有山西造成未運到小西洋砲一百具。前後大小子母砲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具，所費工料皆出陽和〔今山西高縣〕……」（明實錄附錄第一四冊，崇禎長編卷六三，頁一〇下至一一。）

三十七年（1609）至四十六年（1618）間，共借去戶部一百五十餘萬兩。¹⁰² 又自萬曆四十八年（1620）開始，戶部每年在加派遼餉銀中抽取二十萬兩分給工部作為製造器械之用。雖然在天啓二年（1622）因川、黔暴亂和畿輔蠲免以致遼餉缺額數多，而暫時收歸戶部作兵餉之用，但後來仍然陸續分給工部，如天啓四年（1624）分餉十萬兩，六年（1626）及七年（1627）各分餉十四萬兩，崇禎元年（1628）分餉九萬兩，二年（1629）分餉二十萬兩，三年（1630）分餉十四萬兩。四年（1631）分餉情況不詳，但當年批准將刑部的贓罰銀劃歸工部。又自天啓六年開始，每年增派鹽課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兩給予工部。此外，還有搜括鹽銀，動支稅契，借用事例，以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助工銀，大部分都是工部直接或間接取自戶部或屬於戶部收入的項目。¹⁰³

自萬曆四十六年（1618）九月至四十八年（1620）三月間，戶部經過三次定額加派，全部合共九厘，而其中最後加派的二厘是分給兵部和工部的。除了工部獲得二十萬兩作為製造器械費用以外，兵部也獲得一百萬兩，作為發給安家銀和馬價銀之用。¹⁰⁴ 安家銀本來由戶部負責，¹⁰⁵ 現在分餉後移給兵部發放，故戶部收入所減少的並不是一百萬

¹⁰²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一，頁一〇至一一，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戶部尚書李汝華語。

¹⁰³ 參考明實錄第一二三冊，光宗實錄卷四，頁一四下至一五，泰昌元年八月甲寅，戶部尚書李汝華題；度支奏議第一七函，第一冊，新餉司卷二，頁六一下至六四，崇禎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具題請寬用催犯變產銀項免還工部疏；同函，第二冊，新餉司卷三，頁五五下至五九，崇禎二年三月十三日題議工部分餉二十萬疏；同函，第三冊，新餉司卷四，頁四九至五〇，崇禎二年閏四月六日具題參書辦周之文詳加鞠訊疏；第一八函，第一冊，新餉司卷六，頁一六，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覆戶科題飭新餉入數疏；同函，第四冊，新餉司卷八，頁五一至五三，崇禎三年二月三十日題請派分工部餉銀疏；第九函，第七冊，山東司卷四，頁六八下至七〇，崇禎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題覆工部分餉助工疏。

¹⁰⁴ 明實錄第一二二冊，神宗實錄卷五七四，頁一一下至一三，萬曆四十六年九月辛亥；第一二三冊，神宗實錄卷五九二，頁六，萬曆四十八年三月庚寅；同冊，光宗實錄卷四，頁四下至五，泰昌元年八月庚戌；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下至一一，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一，食貨志二，賦役。

¹⁰⁵ 明實錄第一二二冊，神宗實錄卷五八四，頁八至九，萬曆四十七年七月戊子，兵部尚書黃家善題准：「……已[以]上馬價銀一十六萬八千兩，兵部給發；其安家銀七萬七千五百兩，戶部給發。」

兩的全部，而祇是其中的三分之二或更少一點，主要由兵部用來發給騎兵的馬價銀。¹⁰⁶ 兵部對於每名徵調或新募的軍隊祇須發給一次的安家銀和馬價銀，毋須像戶部那樣每年每月向他們發給月餉、行糧和鹽菜銀，因此，兵部並不是每年分餉百萬兩的。（參考下列第八表崇禎二年新餉加派與蠲留分餉銀數，表中並沒有兵部分餉數額。）況且，長期以來，每當戶部發生財政困難時，經常要向屬於兵部的太僕寺借取馬價銀。由萬曆十八年（1590）至天啓七年（1627），戶部向太僕寺借銀共三十二次，總共借去一千二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¹⁰⁷ 其中由萬曆十八年至三十五年（1607）的最初十七年已借去九百八十三萬兩。¹⁰⁸ 平時戰局不太緊張，或者用騎兵的機會較少，市馬的數量不多，太僕寺的馬價銀閒着沒用，每年定額收入的四十餘萬兩便積貯起來，¹⁰⁹ 以幫助戶部濟邊之急。因此，兵部在遼戰爆發後，爲着要應付局勢所需，而向戶部分餉給調募的軍士買馬，也是很合乎常理的。可是，戶部太倉銀庫在加派之後，歲入雖然增加，卻由於把一部分收入分給兵、工二部，使總歲入追不上總歲出，也是一個不可爭辯的事實。

另一方面，宮廷分取或吸進戶部的財政收入也爲數甚鉅。遠的從金花銀說起，這本來是戶部管轄下的田賦收入，但爲了維持宮廷用度的開銷，不能不讓它有獨立的財政收支系統。於是自正統元年（1436）開始，每年定額將賦糧銀四百萬餘石折徵金花銀一百萬兩多點，歸入宮廷內承運庫。¹¹⁰ 嚴格地說，這祇是中央政府和宮廷在財政收入上的

¹⁰⁶ 遼戰開始時，調募軍隊大概每名獲發安家銀五兩，馬價銀十兩。（同上註）後來稍爲增加，調兵安家銀五兩，募兵安家銀十兩；調兵馬價銀和距離前線較近的募兵馬價銀都是十二兩，而距離前線較遠的募兵馬價銀爲十五兩。（明實錄第一二五冊，熹宗實錄卷一三，頁一一下至一二，天啓元年八月辛巳，署兵部尚書張鶴鳴語。）假如調、募各半，那末，依照這些數字計算，安家銀和馬價銀大約是一與二之比，或五與八之比，或五與九之比。因此，兵部獲分餉銀一百萬兩，而分擔應由戶部給發的安家銀，實際上約得戶部分餉銀六十萬兩左右。

¹⁰⁷ 明實錄第一三三冊，熹宗實錄卷八一，頁二九下至三〇，天啓七年二月丁卯，太僕寺卿洪贍祖語。

¹⁰⁸ 明實錄第一一五冊，神宗實錄卷四三七，頁四至五，萬曆三十五年八月癸酉，太僕寺少卿李思孝疏。

¹⁰⁹ 同上註。據李思孝說，在嘉靖、隆慶年間，太僕寺老庫已積有一千餘萬兩。

¹¹⁰ 明鹿善繼認真草（明崇禎甲戌〔七年〕刊本，收入畿輔叢書。）卷一，頁一，金花始末。

分配，而不能算是巧取豪奪。而且，開始徵收金花銀的時候，戶部的太倉銀庫事實上還沒有成立。

宮廷內承運庫雖然已經得到大宗定額的收入，仍然經常仗着君主的權力來取用太倉銀庫的銀兩。明代中葉以前，成化十七年(1481)十一月戊子，憲宗詔取太倉銀三十萬兩入內承運庫供用；¹¹¹十八年(1482)十月丙子，詔取太倉折糧銀四十萬兩，并各衙門去任官皂隸柴價銀三千四百四十餘兩，入承運庫供用。¹¹²弘治十五年(1502)十月辛酉，戶部統計近年來內承運庫五次取過太倉銀共一百九十五萬兩。¹¹³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壬寅，武宗即位，迄於正德元年(1506)十月甲寅期間，因大婚禮取過戶部銀四十萬兩，買金送內庫用銀二萬六千五百餘兩。¹¹⁴中葉以後，正德二年(1507)八月戊寅，武宗詔取太倉銀二十萬兩貯於內承運庫；五年(1510)十二月壬寅，承運庫太監李時請支太倉銀三十萬兩入寶藏庫應用，經戶部尚書楊一清等力爭，纔減為十萬兩。¹¹⁵嘉靖二十九年(1550)三月戊寅，世宗詔取戶部太倉銀七萬兩進內庫；¹¹⁶三十二年(1553)二月庚戌，又詔取太倉銀十五萬兩進承運庫買辦金寶珍珠；¹¹⁷同年十二月己亥，因建醮事詔取太倉銀十萬兩送御前用。¹¹⁸嘉靖中葉後，世宗越來越醉心信奉道教，經常舉行鋪張浪費的齋醮；再加上因修建宮殿而大興土木，以致開銷甚鉅。每當宮廷收入不敷應用的時候，便往往向戶部取銀補救。那時正值外患日亟，軍費激增，而宮廷又多方需索，因此戶部不得不廣開財源來應付。除了「括賦賈、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

111 明實錄第四八冊，憲宗實錄卷二二一，頁四。

112 明實錄第四八冊，憲宗實錄卷二三三，頁一下。

113 明實錄第五九冊，孝宗實錄卷一九二，頁八。並參考同書第五八冊，孝宗實錄卷一六四，頁二，弘治十三年七月丁巳，及卷一七一，頁一〇下，弘治十四年二月丙午。

114 明實錄第六二冊，武宗實錄卷一八，頁四下至五，正德元年十月甲寅，戶部臣言；明史稿本紀一三，頁一，武宗本紀；明史卷一六，頁一，武宗本紀。

115 明實錄第六二冊，武宗實錄卷二九，頁二；第六四冊，武宗實錄卷七〇，頁五下，及明實錄校勘記第一三冊，頁二七〇。

116 明實錄第八五冊，世宗實錄卷三五八，頁二下至三。

117 明實錄第八六冊，世宗實錄卷三九四，頁二。

118 明實錄第八七冊，世宗實錄卷四〇五，頁四下。

例」，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¹¹⁹之外，還實行了幾次田賦的加派，¹²⁰ 纔勉強渡過難關。

嘉靖三十七年（1558）十二月庚午，世宗命戶部在每年解進金花銀一百萬兩外，還要增加一種「預備欽取銀」。¹²¹四十四年（1565）十二月己亥，又諭戶部取「沒官銀」四十萬兩入內庫。¹²² 本來這些「抄沒犯人家財、變賣地土房產」等項折銀都是規定要解進太倉庫的，¹²³ 現在却被豪奪過去。隆慶三年（1569）四月癸未，穆宗諭戶部取太倉銀三十萬兩進內庫，經過戶部尚書劉體乾，大學士李春芳、陳以勤、張居正，給事中李己、楊一魁、龍光，御史劉思問、蘇士潤、賀一桂、傅孟春等交章上疏，纔減為十萬兩。¹²⁴ 四年（1570）正月戊寅，內承運庫用「空頭箚子」傳諭戶部進銀十萬兩，戶部尚書劉體乾認為中官拿取白紙一張，不具姓名，不鈐印信，完全沒有憑據，不肯發給。

¹¹⁹ 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五二），頁五四七至五五八，世宗崇道教；明實錄第八八冊，世宗實錄卷四五六，頁四；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及頁一五，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〇及頁一六，食貨志二，賦役。

¹²⁰ 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五卷第一期，頁一一二至一一三。

¹²¹ 按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一），頁一三〇七，戶部一五，倉儲附庫貯載，嘉靖三十六年（1557），世宗問戶部尚書方鈞有沒有「備欽取」的銀子，方鈞說：「[太倉]外庫現在之銀，其十萬[兩]者，即備欽取數也。」世宗說：「備取銀貯之，候旨取用。」翌年（1558）十二月庚午，便有在金花銀額外增加一種「預備欽取銀」的命令。（明實錄第九九冊，世宗實錄卷四六七，頁四下至五。）

¹²² 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一），頁一三〇八，戶部一五，倉儲附庫貯；明史稿志六一，頁一二，食貨三，倉庫；明史卷七九，頁一五，食貨志三，倉庫；續通志卷三〇，頁三〇八五，國用考一，歷代國用。按明實錄第九一冊，世宗實錄卷五五三，頁二，載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己亥，「上諭戶部取沒犯嚴世蕃贓銀四十萬兩入內庫。戶部奏：『江西等布政司及揚州等府并在京解到沒官銀共收過二十五萬四千三百餘兩，除一半濟邊，餘尙[未]到。今先進十萬兩，餘三十萬兩解到續進。』……」

¹²³ 明史稿志六一，頁一一下，食貨三，倉庫。

¹²⁴ 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三一，頁四下至五；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一），頁一三〇八；張齒輯嘉隆疏鈔（萬曆間刻本）卷八，頁六二至六三，李春芳等謹題為懇乞聖明停止欽取銀以裕國計事；皇明經世文編第一七冊（卷二八一），頁七二七至七二九，李春芳請停止欽取銀兩疏；明通鑑第五冊（卷六五），頁二五三二，隆慶四年七月條。

可是，穆宗卻下令：「所取銀兩，令如數解進。」¹²⁵ 從此以後，內承運庫的中官便有恃無恐來支取太倉庫的銀兩了。到了萬曆三年（1575）二月丙申，戶部尚書黃國光統計，自嘉靖以來，內承運庫挪用過太倉銀，幾達二百萬兩。¹²⁶ 不特如此，自萬曆六年（1578）開始，除了每年供進內承運庫金花銀一百萬兩外，又增加供進「買辦銀」二十萬兩，歲以爲常。¹²⁷ 結果每年解入宮廷的定額歲入，高達一百二十萬兩。¹²⁸ 但所加「買辦銀」並沒有額外派徵民間，僅就太倉歲入常額中挪移二十萬兩改入內承運庫而已。¹²⁹ 後來又再增加「內操馬鈕料銀」七萬餘兩。（同註 127）而且，每當民間拖欠金花銀的時候，宮廷便向戶部挪取太倉銀，甚至要用邊餉銀來抵補。¹³⁰ 直至萬曆十年（1582）八月丁酉，戶部統計近年來因拖欠金花而挪借過太倉備邊銀一百餘萬兩，沒有歸還。¹³¹ 此後詔取太倉銀的情形仍很常見，這裏不再贅舉。但到了萬曆二十七年（1599）閏四月丙申，神宗爲了替諸皇子辦喜事而詔取的太倉銀數，竟高達二千四百餘萬兩。當時戶部和大學士沈一貫等指出婚封諸費太多，超過往時的規定數額百倍以上，力求裁減。神宗不允，並下令通告各省直嚴催未解積餘銀兩，以濟急需。¹³² 後來據勞養魁的

125 明實錄第九四冊，穆宗實錄卷四一，頁四；國朝典彙第三冊（卷一〇一），頁一三〇九。

126 明實錄第九八冊，神宗實錄卷三五，頁一五。

127 明史稿志六一，頁一二，食貨三，倉庫；明史卷七九，頁一五，食貨志三，倉庫。

128 明實錄第一〇一冊，神宗實錄卷一二七，頁二，載萬曆十年八月丁酉，戶部說：「舊例歲徵金花銀一百萬兩，續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每年共一百二十萬兩，皆供皇上賞賜之用。」又第一二二冊，神宗實錄卷五八四，頁二一下，載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癸卯，戶科給事中官應震說：「夫金花總數一百二十萬。……且原數一百萬，而自皇上〔神宗〕之歛而內也，多增二十萬。」

129 度支奏議第四函，第二冊，堂稿卷一二，頁七七，載崇禎三年二月十七日具題金花積逋認罪披誠疏：「始於萬曆六年，欽奉神宗皇帝傳諭加增買辦銀二十萬兩。維時筦鑰之司不過就太倉常額那移以進，非有額外派徵也。」同卷，頁七八，又說：「自內庫加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每歲取之太倉。」

130 明實錄第九八冊，神宗實錄卷四八，頁六下至七，萬曆四年三月丁未；第一〇一冊，神宗實錄卷一一一，頁八下，萬曆九年四月己未。

131 明實錄第一〇一冊，神宗實錄卷一二七，頁二。

132 明實錄第一一〇冊，神宗實錄卷三三四，頁一〇；明史稿本紀一六，頁一二下，神宗本紀；明史卷二一，頁二，神宗本紀二；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第九冊，卷二八，頁二一下；明通鑑第五冊〔卷七二〕，頁二七九六。按詔取太倉銀數後來似乎減爲一千餘萬兩。因爲在萬曆二十八年八月辛卯，工

報告，在萬曆二十七（1599）、二十八（1600）、二十九（1601）等三年，戶部先後提取太倉銀二百九十九萬兩有奇來為宮廷辦理這些喜事。¹⁸³ 在萬曆四十六年（1618）遼戰爆發前後，為了辦理明皇室的紅白二事，又用去太倉銀七十餘萬兩。¹⁸⁴ 天啓三年（1623）十月辛巳，熹宗以皇子誕育喜事，詔取太倉銀二十萬兩；¹⁸⁵ 七年（1627）十月己亥，太監涂文輔搜括太倉庫節省餘銀一萬二千兩，用來獻給熹宗備恩賚之用。¹⁸⁶ 崇禎二年（1629）三月壬申，連那位克勤克儉的莊烈帝也因皇子誕生而向戶部提取太倉銀三萬四千兩。¹⁸⁷ 不過，和那時近千萬兩或千萬兩以上的歲出入比較一下，這些詔取太倉銀數已是微不足道了。況且，自萬曆四十六年（1618）至天啓六年（1626）的期間內，宮廷先後把從前多年來搜括聚斂所得的銀子，撥出共約二千餘萬兩來應付局勢的急需，¹⁸⁸ 這對當日戶部的財政赤字當然給予很大的幫助。但因為內帑銀的收支不經太倉，故在太倉歲出入銀兩的數字上並沒有引起變化。

科給事中王德完說：「婚禮珠寶等項約九百三十四萬三千餘兩；傳造袍服四萬一千餘匹，約一百萬四千餘兩；山西潞紬織四千七百餘匹，婚禮傳買段一萬二千七百餘匹，約十餘萬兩。」通共約一千三十餘萬兩。（國榷第五冊〔卷七八〕，頁四八六一）又萬曆二十九年正月己未，戶部尚書陳灝等說：「昨御用監取辦錢糧，除金、寶石、雜料，紙珍珠一樣照估計銀一千五十七萬有奇。」（明實錄第一一二冊，神宗實錄卷三五五，頁二下。）又同年四月丙子，戶部說：「審查二年來……通計前後〔九次〕所進用過銀二百二十一萬。……今查太倉銀庫僅有銀一千九百兩，該庫〔內承運庫〕題討共該銀一千三十五萬〔兩〕。」（同冊，卷三五八，頁一。）

¹⁸³ 皇明經世實用編第一冊，頁二五三至二五四，國計考。按戶部報告，自萬曆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乙亥，「節次所進珠寶金兩約費銀二百五十萬〔兩〕。」數字比較偏低，可能不包括婚禮費用在內。而且這些銀兩「非別項額派，直於發邊數內那借耳！」（明實錄第一一二冊，神宗實錄卷三六六，頁七下。）

¹⁸⁴ 明實錄第一一二冊，神宗實錄卷五七〇，頁一五，載萬曆四十六年五月丙辰，戶科給事中官應震說：「近以慈聖賓天，福王桐封，瑞王燕喜，惠、桂二婚並舉，共費七十餘萬〔兩〕。」

¹⁸⁵ 明實錄第一一二八冊，熹宗實錄卷三九，頁一八。

¹⁸⁶ 明實錄附錄第一冊，頁一三，明□宗□皇帝實錄卷之口，頁二；國榷第六冊〔卷八八〕，頁五三九一，天啓七年十月己亥條。

¹⁸⁷ 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一九，頁三四。

¹⁸⁸ 明實錄第一三二冊，明熹宗實錄卷七六，頁六，天啓六年九月乙亥。

除了中央兵、工兩部和宮廷吸取太倉銀外，地方政府也因奏留應解銀兩而間接影響戶部的收入。其中最大宗的，是自天啓元年（1621）至崇禎二年（1629），為應付四川和貴州兩省少數民族的叛亂，而奏留四川、湖廣、雲南、廣西等四省的加派銀兩。貴州因為土地貧瘠，向來不受加派浪潮的波及，因而該省的奏留對戶部加派的總收入並沒有什麼影響。湖廣是最富庶的省分之一，所繳納的加派銀數為全國之冠，¹³⁹再加上雜項和「南糧改折」等項，共銀一百一十餘萬兩；初時把其中約七十萬兩解充黔餉，天啓二年（1622）曾以七十五萬兩作為解黔額餉。¹⁴⁰其後略有增減。天啓三年（1623）七月辛卯，工科給事中方有度說：「湖廣七十一萬九千兩，廣西六萬兩，四川一十二萬兩，雲南一萬六千兩，俱留作黔〔貴州〕餉用矣。」合計各省每年留作黔餉銀共約九十一萬五千兩。¹⁴¹稍後更增加至一百餘萬兩。¹⁴²除此之外，還要付出解蜀〔四川〕和解滇〔雲南〕的餉銀，¹⁴³以及負責藩封鋪設等項非軍事性的費用。¹⁴⁴而且，明軍雖然在崇禎二

¹³⁹ 度支奏議第一八函，第一冊，新餉司卷六，頁一二下至一四，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覆戶科覈新餉入數疏載，在各省直的九厘加派原額中，最多是湖廣，達七十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三厘九毫；其次是南直隸，為六十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一錢七分五厘七毫九絲。

¹⁴⁰ 明實錄第一三二冊，熹宗實錄卷七五，頁一九，天啓六年八月甲子。

¹⁴¹ 明實錄第一二八冊，熹宗實錄卷三六，頁三下。

¹⁴² 皇明世法錄第二冊（卷三六），頁一〇三五，理財：「今以旁漏言之，京、通、薊、門、登、萊已用一百九十餘萬；而奢、安二酋之亂，又用湖廣、四川、廣西、雲南、貴州銀一百餘萬，是皆非遼而用遼餉者也。」又度支奏議第一函，第三冊，掌稿卷三，頁四九，崇禎元年十二月初三日奉旨清查邊餉增減緣繇疏：「今日遼餉之五百餘萬，黔餉之百餘萬，已括盡海內之藏。」

¹⁴³ 明實錄第一三一冊，熹宗實錄卷七〇，頁一五，載天啓六年四月丙戌，湖廣巡撫楊楷說：「連年交與黔省不下三百餘萬，而解川之六十萬不與焉。」又第一三二冊，熹宗實錄卷七四，頁六，載天啓六年七月戊寅，雲南巡撫閔洪學疏報滇南情形說：「[戶]部覆議天啓六年為始，撥給湖廣加派銀二十五萬，已奉明旨，乞申飭湖廣務遵旨一一給滇實數。……」結果，「上命行湖廣撫按如議按季解滇，務以實數。」

¹⁴⁴ 明實錄第一三三冊，熹宗實錄卷八六，頁二九，載天啓七年七月辛卯，巡撫湖廣姚宗文題：「今兩藩並開楚省〔湖廣〕，三王并出湘江，經費浩繁。……計藩封鋪設等費共該一十七萬，楚省已勉任其半，其八萬五千兩坐江西、河南、陝西三省。……」

年八月甲子擊斃奢崇明和安邦彥兩個叛亂頭子，¹⁴⁵ 結束了西南地區的戰事，但湖廣仍要自加派歲入中提出二十萬兩解黔充餉。¹⁴⁶ 這可說是維持綏靖軍隊留駐當地的費用。

除上述外，尚有不少地方政府留用應解太倉銀的例子。在嘉靖年間，浙江和南直隸由於備禦倭寇，四川和貴州由於採木建造宮殿，山西、陝西、宣府、大同等由於防邊抗敵，各地方政府官員都因此而奏留賦銀。¹⁴⁷ 在萬曆後期，湖廣司道的贓罰和「南稅」等銀原係濟邊正項，但為了採木的緣故，歷年來共留用七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山東在萬曆四十三年（1615），和江西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都因為災荒而題留稅銀和撫按贓罰銀，共九萬二千餘兩；萬曆四十五年（1617）兩地又題留四千兩。廣東在萬曆四十四年題留本年分的贓罰銀和監稅銀共二千八百兩，而四川稅契銀又留充陝西協餉。¹⁴⁸ 到了天啓年間，除了需要協濟黔餉的西南諸省外，遠在東北的山東省也會因白蓮教之亂而題留加派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兩。¹⁴⁹ 天啓三年（1623），山東省題留加派銀四十四萬八千兩作登、萊兵餉。¹⁵⁰ 崇禎五年（1632），山東省的正、雜各項和新餉銀共八十餘萬兩，俱留供登、萊、皮島兵餉。¹⁵¹ 北直隸保定等六府，也留用崇禎三年（1630）分和四年（1631）分的「生員優免銀」，共七萬五千兩。¹⁵² 山西省在崇禎四年三月癸

¹⁴⁵ 明史卷二三，頁三，莊烈帝本紀一。

¹⁴⁶ 毕自嚴在崇禎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具題奏報新餉出入大數疏中，報告崇禎四年分新餉入數時，說湖廣解部的加派銀內除「解黔餉銀二十萬兩，蠲減巴陵等縣新加銀七千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六厘。」（度支奏議第二四函，第二冊，新餉司卷二七，頁九。）

¹⁴⁷ 明史稿志六〇，頁一〇，食貨二，賦役；明史卷七八，頁一〇，食貨志二，賦役。

¹⁴⁸ 明實錄第一二一冊，神宗實錄卷五七一，頁一〇下，萬曆四十六年六月戊寅，戶部尚書李汝華語。

¹⁴⁹ 皇明世法錄第二冊（卷三四），頁九六五，理財，山東太倉銀庫，加派新餉；明史紀事本末下冊（卷七〇），頁七八四至七八六，平徐鴻儒；明史卷二二，頁四下至五，熹宗本紀。

¹⁵⁰ 明實錄第一二八冊，熹宗實錄卷三六，頁三，天啓三年七月辛卯，工科給事中方有度語。

¹⁵¹ 明實錄附錄第一三冊，崇禎長編卷五六，頁一〇下，崇禎五年二月己巳，戶部尚書畢自嚴疏。

¹⁵² 度支奏議第二三函，第六冊，新餉司卷二五，頁六九至七一，崇禎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覆保撫量留四年分生員優免抵餉疏。按崇禎三年分留四萬兩，四年分留三萬五千兩。

未，又獲准留用「驛站裁銀」十餘萬兩。¹⁵³ 陝西省經常留用餉銀，¹⁵⁴ 或賑濟饑軍饑民，¹⁵⁵或用作剿寇勸農；¹⁵⁶甚至提出「留秦〔陝西〕餉，結秦局」，¹⁵⁷企圖集中全力來解決省內問題，而不解京援遼。上述各省直的留用銀兩，一部分仍可算是太倉庫的正常支出，如登、萊軍餉之類；另一部分卻作為其他用途，而沒有補解太倉庫，因此要間接影響太倉歲入不足原定的額數。

另一個令到戶部太倉庫收入不足額數的原因，是地方解運中央銀兩的逋欠，和中央對地方逋欠的蠲減。平日省、府、州、縣局部地區性的逋欠和蠲減，史不絕書，隨處可見。但是逋、蠲的範圍甚廣，材料比較零碎，種類也很繁雜，我們在這裏不便一一細舉，祇能陳述一些比較大宗的。明代每當新君登位的時候，照例實行全國性的蠲減措施，把過去一朝全部或大部分的逋欠一筆勾銷。例如，武宗在弘治十八年（1505）五月壬寅登位，立即大赦天下，蠲免賦稅逋欠，單就戶部錢糧來說，「弘治十六年（1503）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秋青草束、屯種子粒、農桑絲絹、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銀課、魚課、茶課、差發、金銀供應、黃白蠟、馬牙速香、黃速香、廚料果品、牲口、藥材等項，及一應歲辦、買辦、採辦物料，除已徵在官者照舊送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數盡行蠲免；其正德元年（1506）該徵戶口食鹽錢鈔，不拘存留起運，盡行蠲免。」¹⁵⁸到了正德十六年（1521）四月壬寅，世宗登位，也將「正德十五年（1520）十二月以前，各處實徵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皇莊莊田子粒、牧馬草場子粒租銀，及甲丁二庫蠟、茶、銅、漆、銀、硃、鹽課、廚料、戶口食鹽、猪、羊、雞、鵝、備用孳生馬驥、山廠柴夫、後府柴炭、軍器、沿河軍衛有司蘆葦茭草夫價，及閘壩泉溜洪淺等夫，

¹⁵³ 國榷第六冊（卷九一），頁五五五八。

¹⁵⁴ 度支奏議第二六函，第六冊，新餉司卷三六，頁二〇至二四，崇禎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覆陝西留餉疏。

¹⁵⁵ 明實錄附錄第九冊，崇禎長編卷二二，頁三，崇禎二年五月庚寅。

¹⁵⁶ 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五，頁一下至二，崇禎五年正月癸卯；國榷第六冊（卷九二），頁五五八二及頁五五八四，崇禎五年正月癸卯及同月甲子條。

¹⁵⁷ 國榷第六冊（卷九三），頁五六五七，崇禎七年八月己卯。

¹⁵⁸ 明實錄第六一冊，武宗實錄卷一，頁七。

并椿草等料及曠役等項銀兩，一應歲派、歲辦、奏派，但係該納官錢糧物件——拖欠未徵者，盡數蠲免，以蘇民困。已徵在官該起解者，照舊起解，准作本戶以後年分該納之數。」除此之外，又把嘉靖元年（1522）分全國稅糧，除漕運四百萬石之外，不分存留起運，蠲減百分之五十。¹⁵⁹其後到了嘉靖四十五年（1566），穆宗在他的登位文告中說：「天下軍民十分窮困，國用雖詘，豈忍照常徵派！隆慶元年分漕運米，特與改折十分之三；其餘不分京邊起存本折各〔項〕，特免十分之五。……其嘉靖四十三年以前，一應戶部錢糧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拖欠者盡數蠲免。……四十三年以後未完者，查開的數，分作三年帶徵〔按即分期補繳〕。」¹⁶⁰

可是，到了隆慶六年（1572）六月甲子神宗登位時，蠲免錢糧方面卻顯得特別謹慎，因為「近來邊費浮於歲額，若不計有無，槩擬蠲免，後復搜括，小民反受其害。」因此，蠲免的地區、年分和數額，都有嚴格限制。關於戶部錢糧的蠲免內容，當日規定：「今自嘉靖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并隆慶元年錢糧，除金花銀不免外，其餘拖欠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花絨、戶口鹽糧、鹽鈔、皇莊子粒、各色料價、屯田牧馬草場子粒、租銀、輶價、匠價、砍柴、柴炭等項，悉從蠲免；其〔隆慶〕二年、三年、四年，各量免十分之三；淮安府徐州地方屢被水災，民不堪命，及廣東、惠、湖〔潮〕二府兵傷特重，除前蠲免外，仍再全免隆慶二年、三年，以示優恤。」¹⁶¹在泰昌元年（即萬曆四十八年，1620）八月丙午，光宗登位後，立即頒告全國：「凡被災地方，一應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花絨、戶口鹽鈔、皇莊子粒、屯田牧馬新增草場子粒、租銀，曆日、防夫、水夫、民壯、弓兵、機戶、蘆課、竈課、富戶，及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果品等項，自〔萬曆〕三十五年〔1607〕起至四十一年〔1613〕止，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至於各省直九厘

¹⁵⁹ 明實錄第七〇冊，世宗實錄卷一，頁七下至八。

¹⁶⁰ 明實錄第九二冊，穆宗實錄卷一，頁七下。又按明實錄第九三冊，穆宗實錄卷一五，頁七，載隆慶元年十二月戊戌，工部主事楊時喬說：「……加以改元詔蠲其半，故今日缺乏，視往歲尤甚焉。」

¹⁶¹ 明實錄第九六冊，神宗實錄卷二，頁四下至五。

加派銀的逋欠，原用帶徵的辦法分期補繳，現在又蠲免帶徵錢糧銀數百分之二十。¹⁶²不久，光宗逝世。在同年九月庚辰，熹宗即位，把光宗的蠲減措施稍為更改。熹宗的登位文告說：「各省小民拖欠錢糧，近奉恩詔，自〔萬曆〕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一年悉與蠲免。惟順、永二府所屬因四十三年旱災異常，題將三十八年以前蠲免訖；今次蠲免應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其保、河等六府徵兵措餉，召買草、料、豆、粟，視外省更為煩苦，許自三十五年至四十二年亦與蠲免。」¹⁶³

地方上的逋欠對中央政府的收入來說，已經是一種名義上的損失，不過分期補繳，還可在若干年後陸續收回。但如果下令蠲免，中央財政收入的損失便成為事實了。除了新君登位的全國性蠲免外，平時也有一些大規模的蠲免。例如嘉靖三十年（1551），曾經蠲免過南直隸、北直隸、河南、江西、遼東、貴州、山東、山西等被災地區的稅糧。¹⁶⁴ 萬曆十年（1582）二月丁酉，大學士張居正討論帶徵錢糧問題，他認為當時人民很難有能力補繳歷年來積壓的逋欠，而地方官員為了規避罪責，往往將當年所徵挪作帶徵，名義上補繳舊欠，實際上減少新收，於是年年都有拖欠，年年都要帶徵；為了要讓人民舒一口氣和免使官員挪移塞責，除金花銀例不議免外，其餘歷年帶徵逋欠錢糧應予勾銷。根據當日戶部的調查報告，自隆慶元年（1567）至萬曆七年（1579），江南的蘇州、松江等府拖欠本折銀七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餘萬兩，淮安、揚州等府拖欠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餘兩，山東拖欠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餘兩，通共拖欠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兩。於是神宗下令全部蠲免。¹⁶⁵ 萬曆二十五年（1597）七月丁酉，神宗又來一次全國性的蠲減措施。其中比較重要的是：一、「各省、直軍民人戶拖欠，除金花、漕運糧料、王府祿糧照舊催徵外，其餘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莊田籽粒、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

¹⁶² 明實錄第一二三冊，光宗實錄卷三，頁二下至三。

¹⁶³ 明實錄第一二四冊，熹宗實錄卷一，頁一七下。

¹⁶⁴ 明史卷一八，頁五，世宗本紀二。

¹⁶⁵ 明實錄第一〇一冊，神宗實錄卷一二一，頁三至四。按除了戶部錢糧外，還有屬於兵部的廳准帶徵未完銀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兩，未題拖欠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兩有奇，以及屬於南京戶部的湖廣等處拖欠「南儲錢糧」本折銀二十七萬五千一十餘兩，也一同蠲免。

富戶等項，自萬曆十七年以前，如已徵在官及已經解戶人等收受者，仍截數起解，其有未徵在官，係小民拖欠者，悉准蠲免。」二、「蘇、松、常、鎮四府錢糧，較各省、直拖欠獨多，念先年連被水災，特與蠲免萬曆十八年一年。」三、「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籽粒租銀，自萬曆十七年以前悉准蠲免。」¹⁶⁶根據戶部的年終報告，天啓元年（1621），蠲免過北直隸的順天、永平、保定三府，和山東省的青、登、萊三府的新餉加派銀，共二十一萬七千九百五十兩二錢；¹⁶⁷二年（1622），又蠲免過北直隸各府，以及山東省的青、登、萊三府，和兗州府的鄒、滕二縣的新餉加派銀，共六十萬八百九十二兩。¹⁶⁸

新餉因遼戰而加派遞增至額數五百萬兩以上，人民實在沒有能力完全繳納，所以一向很難完額。天啓三年（1623）已缺額達一百八十六萬兩有奇，以後年年告匱，甚至有缺額二百餘萬兩。崇禎元年（1628）也缺額至一百二十五萬兩有奇。¹⁶⁹崇禎二年（1629）七月二十二日，戶部尚書畢自嚴曾經把省直九厘的加派額數，和各地的蠲、留、分餉數額詳細地臚列出來，現在再將這些材料整理成下列第八表。

第八表 崇禎二年新餉加派與蠲留分餉銀數（單位：兩）

省直名稱	加派銀數	蠲、留、分餉銀數
北直隸	465,144.59695	蠲免北直隸銀 465,144.59695
南直隸	676,928.17579	蠲減淮安府鹽、桃二縣銀 18,206 (+)
湖廣省	742,476.1639	蠲免灘莊長沙銀 90,000
四川省	121,344.90507	本省留用銀 652,476.1639
雲南省	16,194.2292	本省留用銀 121,344.90507
廣西省	60,917.35	本省留用銀 16,194.2292
		20,000

¹⁶⁶ 明實錄第一一〇冊，神宗實錄卷三一二，頁五下。

¹⁶⁷ 明實錄第一二六冊，熹宗實錄卷一七，頁三二，天啓元年十二月。

¹⁶⁸ 明實錄第一二七冊，熹宗實錄卷二九，頁三一，天啓二年十二月。

¹⁶⁹ 度支奏議第一八函，第一冊，新餉司卷六，頁七下，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覆戶科題覈新餉入數疏。

山東省	555,751.973241	登州府留用銀	87,211.2
浙江省	420,272.8429	逕解工部分餉銀	40,000
江西省	361,036.14399	逕解工部分餉銀	20,000
河南省	667,421.568	逕解工部分餉銀	40,000
山西省	318,589.61453	逕解工部分餉銀	60,000
陝西省	263,631.465	逕解工部分餉銀	40,000
總 數	5,022,917.892871		1,670,577.09512

資料來源：度支奏議第一八函，第一冊，新餉司卷六，頁一二下至一六，崇禎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覆戶科題覈新餉入數疏。

就第八表觀察，我們可知新餉加派銀已經少去大約三分之一的收入。雖然還有雜項、關稅、鹽課等其他加派的收入，但仍難於彌補這些蠲免、留用和工部分餉的差額。何況，有時雜項銀也在蠲免之列，如崇禎四年（1631）六月十一日，批准蠲免天啓六年分和七年分各省直未完舊餉銀十萬四千七百七十四兩四錢七厘二毫，和未完新餉雜項銀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七毫八絲。¹⁷⁰ 此外鹽課也有鉅額的虧欠，如崇禎六年（1633）以前，兩淮鹽課虧欠達二百餘萬兩。¹⁷¹ 距離亡國前兩年，崇禎十五年（1642）正月庚子，明廷還蠲免各省、直至崇禎十二年（1639）以前逋欠的蠟、茶等稅；二月庚戌，又蠲免各省、直至崇禎十二年以前逋欠的稅糧。¹⁷²

從以上多方面的探討，我們可以知道，明中葉後的財政，一方面主要由於軍事費用的膨脹而促使戶部太倉銀庫歲出銀數急劇上升，他方面卻由於中央兵、工兩部和宮廷的分餉需求，以及地方上的留用、蠲免和停徵，致使歲入銀數遭受減損。在收入分薄和支出激增的此消彼長的情形下，財政上便經常會因收支不平衡，以致出現赤字。關於彌補赤字或廣開財源的辦法、過程、得失與影響，他日當另文討論。

¹⁷⁰ 度支奏議第五函，第二冊，堂稿卷一七，頁一一八至一二三，崇禎四年六月初七日具題題請六七兩年未完京邊雜項錢糧疏。同月十一日奉聖旨：「這天啓六、七兩年各省、直未完舊餉併雜項銀兩，依擬照數蠲免。」

¹⁷¹ 國榷第六冊（卷九五），頁五七七二，崇禎九年十二月戊戌，戶部類報兩淮鹽課。

¹⁷² 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一五，頁三。

(四)

現在我們可以把太倉銀庫歲出銀兩的影響討論一下。明中葉後太倉每年支出銀數，增長率雖然參差不齊，但大體上有愈來愈上升的趨勢。這許多銀子，長時期流到邊鎮和民間去，會產生甚麼影響呢？

自嘉靖（1522—66）中葉後至萬曆（1573—1620）末葉加派以前，太倉歲出銀數大約在三百萬兩至五百萬兩之間；自加派以後至明朝滅亡（1644），大約在六百萬兩至二千萬兩之間。這許多銀子每年都要輸送到邊鎮，作為軍兵月餉、行糧、鹽菜以及其他軍事費用的開銷，或者輸送到北方各省，作為購買糧料和軍用物資的支出。軍兵領到了餉銀，要向民間買飯麵、置衣裝、購器物等；地方政府也要用銀子向商人購買糧食及其它物品，或派價給商人包納代辦。當日邊境各地既然因為銀兩支出增多，購買力強大，而對糧料及其他物資的需求增加，各地商人自然紛紛到這些地區來做買賣，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從而促進商業上的畸形繁榮。

北邊地區所需求的，主要為軍兵用來裹腹充飢的米、麥，飼養馬匹的料豆，用以防腐和佐食的鹽，禦寒的棉衣和製衣用的棉布，製造武器和農具的鐵，製火藥用的硝石和硫磺，以及其他軍需品和消費品。明代早期，宣府鎮是國境北面的門戶，很多芻粟糧物都由北直隸、河南、山東和山西等地運來；兩淮、長蘆、河東等地鹽商也在這裏彙集，準備輸納米糧，換取鹽引。而山西、河南、山東臨清、北直隸真定和保定等處的軍民客商，在明中葉以前，已經前往大同、宣府等邊鎮輸納糧草、軍裝，及販賣馬、牛、布、絹、香、茶、器皿、果品、鐵器、耕具等。在嘉靖（1522—66）年間，宣府鎮城內由於商業繁榮，政府對商人課稅的名目很多，如布縷店課銀、馬驥店課銀、米粟店課銀、猪羊店課銀、木植行課銀、鹽麻行課銀、鞭仗行課銀、東米市課銀、西米市課銀、鮮菜行課銀、鮮果行課銀、皮襖行課銀、柴草行課銀、斛斗行課銀等；行業的內容包括衣料、家畜、米穀、肉食、木材、食鹽、馬具、武器、蔬菜、果實、皮製衣料、薪炭和量器等類。隆慶五年（1571）以後，俺答與明修好，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等地開設馬市，商業更為繁盛。因為在非戰爭時期，貿易內容偏重日常消費品，如從江南運來的段疋和絲絹織物，湖廣運來的虎、狸、水獺的皮草，廣東和山西運來的鐵鍋等。

用以充飢的米糧，和禦寒的棉衣、棉布，是北邊軍隊大量消費的物品。自正統末年以後，北方邊患日趨嚴重，爲了鞏固國防，明政府在邊境經常集結大量軍隊；每當局勢緊張的時候，又增加募兵和調兵。這些與國防有關的數目龐大的消費者，全部由國家財政來維持。他們既然聚在一起，自然要使北方邊鎮發展成爲購買力很大的市場，而米糧和棉衣或棉布更成爲其中交易最大宗的商品。明初維持邊軍的糧食，主要靠軍屯、民運和鹽糧。約自明朝中葉以前開始，軍屯墮壞，軍隊不能邊屯邊守，從而糧食不再能自給自足；民運糧多半改爲折銀，或逕解邊鎮，或解進太倉，再由太倉轉發；鹽糧又因開中法的變制納銀，和商屯的撤業南歸，輸邊數量也大爲減少。爲着要解決龐大軍隊的吃飯問題，明政府不得不經常支出大量銀子，在北直隸及鄰近各省召商買糧輸邊，或發放京運年例銀給邊鎮自糴。因此，明政府鉅額銀兩的歲出，便造成北邊米糧市場的興盛，上面提及宣府鎮有東米市和西米市的出現，以及米粟店的林立，就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從前商人窖粟輸糧，目的不過是兌換鹽引，賺取鹽利。如今商人轉售糧食射利，卻直接賺取更多的銀子。自明中葉後，北邊糧價長期上漲，而每年又有季節性的波動。由於糧食市場交易旺盛及糧價高漲的鼓舞，農民自然要開闢荒田，增墾耕地，努力種植農作物；當日北邊農業生產力遂因此而有所提高，同時廣大面積的邊際土地也投入生產的範圍。北方邊鎮糧食貿易的利潤既然增大，商人自然要挾攜資本，挨村訪屯，搜購糧物，乘着適當的時機，賺取優厚的利潤。

當日龐大的軍隊，因爲要在嚴寒的北方邊境戍守，必須穿著足够的棉衣纔能禦寒。而且，棉花和棉布不單止可以製造棉衣，同時也是軍裝甲冑如「青甲」和「綿甲」等的重要製造材料。因此，棉衣、棉布和棉花的需求量非常之大。明政府歲出邊餉軍費中有冬衣、布花、折布等項，約自明中葉左右開始，差不多都折成銀兩，發給邊鎮或軍士來採購和製造。這些棉花、棉布和棉衣的鉅額需求，當然會刺激國內各地棉花生產和棉紡織業的加速發展。在長江下游，以蘇州、松江爲中心的廣大地區，及在長江中游的湖廣等地，人民從事棉紺織業的愈來愈多，不但在城市中出現織布的「機戶」以及「踹布」（「碾布」）和「染布」等加工行業，就是在農村裏也有不少農民利用農閒期間來從事紺織，甚至有棄耕從織，或改種棉花的。「莊戶」商人購入鄉民製成的棉布，批發給「標商」（客商）。「標商」便把布匹運往北方邊鎮及其他省分出售。由於長距離舟車運輸的關係，沿途出現不少中間市場或轉運站，如南直隸的蕪湖和山東的臨清就是其中

最著名的兩個。總括來說，明政府每年發出鉅額的銀子給予邊鎮或軍士購買棉衣、棉布和棉花，一方面直接造成北方布疋市場的興旺，他方面又連帶促進長江流域各地紡織工業的發展。這樣一來，各地從事生產紡織工業原料（如紡紗用的棉花、飼蠶用的桑葉、作染料的藍草等）的農民，負責養蠶、抽絲、紡紗、織布的技術工人，用舟車負載來運輸的苦力，收購、轉運、批發、零售的大小商賈，便都因此而有就業和經營的機會，以賺取銀子。¹⁷³

明中葉後，隨着世界新航道的發現，歐人航海東來，海外貿易跟着發展。由於絲貨及其他商品的大量輸出，美洲及日本出產的銀子都長期大量流入中國。當中國銀的流通量較前特別增大的時候，戶部太倉銀庫歲入的銀兩，每年都大量支出，最初集中在北方邊鎮來發放，後來輾轉流通至國內各地，銀自然成為全國社會普遍流通的交易媒介。¹⁷⁴當日以銀代替實物賦稅和力役的一條鞭法之得以普遍推行，按畝加派銀子的辦法之所以能够實施，都和這現象有密切的關係。

前節提及遼戰爆發後，遼東地區一下子增加徵調和新募的援兵十八萬名，這些數目龐大的消費者集中一地，對糧料、器械、衣裝的需求量遂突然激增；而且，北直隸、河南、山東等鄰近省分，也因官方派買或商人搶購運赴遼東，而造成一片繁榮景象。可是，儘管消費者需求甚殷，急不容緩，供應物料的速度和數量卻往往不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糧物價格更為上漲，而銀子的購買力則相反的下降；換句話說，同樣一兩銀子，在戰爭時期所能購買到的糧食或其它物品，在數量方面固然要比從前減少，就是在品質方面也要較前惡劣。根據熊廷弼在泰昌元年（1620）的報告，當日遼東援軍月餉每名一兩五錢，平均每日約銀五分。但米糧異常昂貴，葛米每斗值二錢二

¹⁷³ 以上三段，主要參考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頁一二三至一三三，第三章第一節商人の活動と商業都市の成立，及頁一八一至一九九，第四章第一節棉布、棉花の需要と布商；全漢昇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新亞學報（香港九龍新亞書院研究所出版）第九卷第二期（1970）；雅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臺北復刊）新第一卷第三期（1958）；韓大成明代商品經濟的發展與資本主義的萌芽，及黃佩瑾關於明代國內市場問題的考察。（二文俱載入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¹⁷⁴ 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二卷第一期（1969）；明代中葉後澳門的海外貿易，同上學報第五卷第一期（1972）。

分，粟米、黃豆每斗值二錢五分，稻米每斗值七錢，青草一束值一分，每馬一頓要吃五六束以上纔得一飽；其他一切衣食用度都約比往日價格增加十倍。有一次，熊廷弼親眼看見兩名軍人到飯店中買飯，其中一人說：「我錢少，買麪飯喫。」另一人說：「我買麪喫。」結果，買麪飯喫的用銀五分，買麪喫的用銀一錢二分。但兩人都沒吃飽，相對嗟歎而去。¹⁷⁵ 從這個具體事例中，可見糧價昂貴要嚴重影響到軍人的生活。軍人不得溫飽，工作情緒自然要大受影響，從而缺乏堅強的戰鬪能力來和滿洲軍隊週旋作戰。而且，糧貴是明代後期北邊的普通現象，消費者除了軍人之外，還有當地的土著和居民，他們當然也受着同樣的苦難。中央政府歲出餉銀雖然不少，但因收納不足、轉解延緩、或拖欠停徵等因素，對邊鎮常有供不及額或欠解未完等事發生。¹⁷⁶ 在這種影響下，有些軍兵因長時間沒有獲得發餉而逃離崗位，加入民變隊伍；¹⁷⁷ 或者喧譁鼓譟，就地造

¹⁷⁵ 明清史料彙編第九冊，頁二一七，熊廷弼經遼疏牘卷三，頁二〇，官軍勞苦乞恩慰勞疏；同冊，頁三一〇至三一一，經遼疏牘卷四，頁二一下至二二，欽賞犒軍戶部抵餉疏。

¹⁷⁶ 例如萬曆二十九年或以前，十鎮年例共欠一百五十餘萬兩。（皇明經世實用編第二冊，頁五二〇，梁斗輝邊防。）陝西人民十八年來輸過邊餉一百五十萬兩，而逋欠邊餉卻達二百零四萬兩。（明通鑑第五冊〔卷七五〕，頁二九二三，萬曆四十四年八月，陝西巡撫龍遇奇言。）天啓二年，據洮岷(?)、臨葦(?)、西寧、肅州、莊浪等兵備道報京民二運的逋欠，共達三百七十餘萬兩。（未知拖欠歷時多久？）（明臣奏議第九冊，頁七〇四至七〇五，高椎新餉苦累難支疏。）天啓六年正月二十三日，據陝西巡按劉其忠的報告，河西五道在五年之內，民運共欠七十七萬兩有奇，京運共欠六十九萬兩有奇；臨洮(?)、董岷(?)、靖虜三道在五年之內，京運各積欠二五六萬兩有奇。（明實錄附錄第五冊，明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頁六四二至六四三。）同年七月甲戌，戶部清查欠解延綏京民二運，自萬曆四十七年至天啓五年，共欠京運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自萬曆四十六年至天啓四年，民運本折共欠六十一萬八百九十兩。（明實錄第一三二冊，熹宗實錄卷七四，頁二，天啓六年七月甲戌。）天啓七年七月壬午，宣府的京民二運積欠共二百九十二萬九千兩有奇。（明實錄第一三三冊，熹宗實錄卷八六，頁二一。）崇禎元年三月丁亥，據戶科給事中段國璋奏，榆關缺餉至六十餘萬兩及各州縣召買銀三十餘萬兩。（明實錄附錄第六冊，崇禎長編卷七，頁三五下。）同年七月丁亥，遼東欠四月分部分兵餉七萬兩，全欠五、六、七等三個月兵餉；又班軍鹽菜銀自三月至七月共欠十三萬五千餘兩。（明實錄附錄第七冊，崇禎長編卷一一，頁二三下。）

¹⁷⁷ 例如崇禎元年十二月，固原缺餉，軍兵謀變，劫固原州庫後，遂加入「賊黨」。（明通鑑第五冊〔卷八一〕，頁三一二四。）崇禎三年五月壬子，兵科給事中劉懋說，陝西因缺餉三十餘月，軍兵變為「流賊」。（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三，頁九下至一〇。）崇禎八年九月甲寅，援西遼兵五六百人，以闕餉逃回鄉間。（國榷第六冊〔卷九四〕，頁五七一三。）

反，殺傷長官，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寧遠兵變」，巡撫畢自肅被嚴重毆傷，後來被迫自殺身亡。¹⁷⁸ 對於軍餉不足的情形，能幹的官員不得不把僅有的銀子作適當的運用，利用秋收禾熟時，廉價羅買，以減省被商人居奇擡價的中間剝削，和在價格上漲時費多羅少的損失。¹⁷⁹ 有些官員更利用他們的駐守地作居間貿易的轉運站，從中取利。¹⁸⁰ 為了徹底解決糧食問題，不少官員提出恢復屯田的辦法，並且有局部地區付諸實行而獲得成功。¹⁸¹

明政府既然感到歲入不敷問題的嚴重，便盡量避免歲出的增加，尤其要避免邊境軍

¹⁷⁸ 崇禎元年，遼東寧遠軍兵乏糧四月，逋餉至五十三萬兩有奇。巡撫右僉都御史畢自肅曾向戶部請發糧銀，戶部未能及時發給，遂引起軍兵譁變，把畢自肅和總兵官朱梅、推官蘇涵淳、州同知張世榮等縛至譙樓，拳腳交加，畢自肅被打至血流披面。當時兵備道副使郭廣趕到，保護着畢自肅，立刻發放撫賞銀及朋禧銀二萬兩，不足，又向商民借五萬兩發放，纔得解圍。畢自肅上奏引罪，自殺身亡。後來中央派袁崇煥親來處理這次兵變事件。（參考明實錄附錄第一冊，崇禎實錄卷一，頁一七；第七冊，崇禎長編卷一一，頁二一；資治通鑑綱目三編第一〇冊，卷三四，頁四下至五；明通鑑第五冊〔卷八一〕，頁三一一七。）

¹⁷⁹ 例如管理延（綏）、寧（夏）糧儲戶部郎中夏時亨，搜括撫賞、雜項各庫銀八千餘兩，分發綏德、清澗等州縣照秋成時價收購。後來時價增加時，計算一下，除了歸還八千餘兩外，還積出餘米二千四百六十八石，當時值銀一千七百六十二兩八錢五分七厘二毫。省回原銀兩成有多。（明實錄第一三三冊，熹宗實錄卷八六，頁二，天啓七年七月乙丑朔。）

¹⁸⁰ 例如鎮守登、萊、皮島的毛文龍廣招商賈，販易禁物，容許遼東的人參和貂皮經登州而運銷中土，南方的布疋經登洲而轉銷遼東。（明實錄附錄第一三冊，崇禎長編卷五五，頁三，崇禎五年正月辛丑；明史稿列傳一三一，頁二三至二四，袁崇煥傳；明史卷二五九，頁三四至三六，袁崇煥傳附毛文龍傳。）

¹⁸¹ 泰昌元年八月癸酉，右諭德兼侍讀張鼐疏請屯田，認為是遼左持久用兵的長策。（明實錄一二三冊，光宗實錄卷八，頁五下至六；國權第五冊〔卷八四〕，頁五一七三。）天啓三年十二月辛卯，加屯田太僕寺卿兼監察御史董應舉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督理順天等處屯田、屯兵事務，他說屯種成功，其利十倍；而屯衆收多，米草之價自平。（明實錄第一二九冊，熹宗實錄卷四二，頁五；國權第六冊〔卷八五〕，頁五二四七。）崇禎年間，盧象昇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曾大興屯利，實行二年，積穀至二十萬石。莊烈帝遂下詔九邊，以這個屯田事例為典範，廣開屯種。（明通鑑第六冊〔卷八五〕，頁三二五八，崇禎九年九月辛酉。）

費的增加。崇禎二年（1629）四月，張宗衡認為把撫賞銀發給北邊的胡虜插部，不如用軍事力量把他們消滅。莊烈帝集合殿閣輔臣，五府、六部、科、道諸臣，和翰林院記注官、錦衣衛堂上官等，召開會議討論。當時兵部尚書王治認為，如果同時進行另一場戰爭，消費將會十分浩大，光是購買戰馬和鑄造火砲就需銀一百二十萬兩，而這筆款項也無從措辦。結果議定繼續仍用開放馬市和發給撫賞銀的辦法來羈縻插部，相機行事。¹⁸² 同年十一月，黑谷關守備道張延庚接獲情報，知道插部有五萬人欲犯龍門，總督劉策向中央請示，兵部尚書王治力諫不得動手，宜用好語相誘，勿與興釁。¹⁸³ 可見財政入不敷支的壓力，要令到明政府忍辱負重，不敢開闢另一個戰場，極力避免兩面作戰，而祇專心對付遼東地區的滿洲軍隊。

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明政府的歲出，由於客觀形勢的迫切需要，不得不過分集中在軍事費用方面。這些軍費的開銷項目中，不論是軍馬用來充飢的糧料，或使用火器時發放的彈藥，都是消耗性的開銷，尤其是在抵抗侵略的防禦性的戰爭中，消耗得更為利害。在遼戰爆發後二十六年（1618—44）的漫長戰爭歲月裏，由於糧料、彈藥及其它物資的大量消耗，軍事費用的鉅額開支是理所當然的。

除此之外，明室對宮殿和皇陵的建築，也用去不少銀子。¹⁸⁴ 這些建築雖然不如戰爭那樣消耗，但究竟也不是生產性的投資。如果把這許多歲出銀兩投資在農田水利、屯田開墾、工業製造、或其它生產性的事業上，那末，在以後的日子裏，整個社會便可因生產力的提高而富裕起來，而不會像上述那樣發生經濟困難。

總括來說，明政府每年支出鉅額的銀子，有好的影響，也有壞的後果。銀子在社會上的流通量增加，本來可以促進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但事實上，在明季長期間內，由於戰爭的大量消耗，鉅額歲出仍未能滿足軍費糧餉的開銷，而歲入又不能追及歲

¹⁸² 明實錄附錄第八冊，崇禎長編卷二〇，頁三，崇禎二年四月己丑，及頁三三至四二，同月辛亥。

¹⁸³ 明實錄附錄第九冊，崇禎長編卷二八，頁一，崇禎二年十一月癸未。

¹⁸⁴ 在這裏僅舉天啓朝的三殿大工為例，自天啓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年八月初二日報告竣工止，共費銀達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八釐四毫二絲六忽一微。（明實錄第一三三，熹宗實錄卷八七，頁二五下至二六，天啓七年八月己酉。）熹宗逝世後，他的皇陵建築費也議定為二百餘萬兩。（明實錄附錄第一冊，明□宗□皇帝實錄卷之口，頁三下，天啓七年十月甲辰。）

出的增長率，再加上供不應求，百物騰貴，銀子購買力下降，軍兵餉銀不足維持溫飽，作戰能力便隨着退減。崇禎元年，兵部尚書王在晉和大學士孫承宗曾先後提議在山海關外的歡喜嶺或窟窿山建築大規模的防禦工事，但由於費用過於龐大，歲入不足以應付，因此，這兩個合理而必須實行的建議都不得不取消作廢。¹⁸⁵ 結果，不幸得很，十六年之後，滿洲的多爾袞便因奪得歡喜嶺這個重要的軍事據點而攻破山海關，再進而奪取了大明的江山。¹⁸⁶

(五)

關於明代中葉後戶部太倉銀庫歷年歲出銀兩的數字，從正常的情形來說，嘉靖以前，約為一百餘萬兩；嘉靖七年（1528）至二十六年（1547）左右的二十年中，約為二百餘萬兩；嘉靖二十七年（1548）至萬曆四十五年（1617）的七十年中，約由三百餘萬兩至五百餘萬兩，而以三百餘萬兩和四百餘萬兩的時候為多。在與滿洲軍隊膠着纏鬪的二十六年中，前十三年，即自萬曆四十八年（1618）至崇禎三年（1630），歲出銀數約由六百餘萬兩至一千萬兩多點；後十三年，即自崇禎四年（1631）至十六年（1643），約由一千一百餘萬兩至二千餘萬兩。在歷年歲出中，也有些特殊的例子。如弘治十三年（1500）至正德三年（1508）間，每年光是軍費的支出，平均約達一百五、六十萬餘兩，如果加上首都經費，歲出總數當在二百萬兩以上；在那時期來說，這個數字非常偏高。又如萬曆元年（1573）和天啓五年（1625）的歲出銀數各為二百八十餘萬兩，天啓六年（1626）為四百餘萬兩，數字卻極為偏低。除了這些特殊例子之外，明中葉後一百多年來的太倉歲出指數，大體上顯示出長期上升的趨勢，其中尤以最後二十六年的陡升，最為矚目。可是，在幾個階段的上升過程中，歲出指數並不是等加級數地連續遞增，而是參差不齊、忽高忽低、如同波浪式的不規則地前進。

在太倉歲出銀數中，經常性的軍事費用要佔很大的比例。在沒有和滿洲軍隊交戰以前，記載有軍費開支和歲出總數的年分中，顯示出經常性的軍費數額通常佔歲出總數的

¹⁸⁵ 明實錄附錄第七冊，崇禎長編卷一三，頁二四，崇禎元年九月壬午。

¹⁸⁶ 明季北略第四冊，頁三六八至三七三，吳三桂請清兵始末。

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多點，而佔百分之九十或五十多點的比較少，但總沒有低過百分之五十的。而且，這些百分比還沒有把非經常性軍費或額外軍費計算在內。在萬曆（1573—1620）末葉施行定額加派以後，歲出總數包括舊餉和新餉在內，舊餉中除了一成到兩成是首都經費外，其餘都作軍事用途；而數額超過舊餉的加派新餉銀中，百分之一百都是軍費。後來因剿亂而增加的「剿餉」，和因練兵而增加的「練餉」，也是純粹的軍事費用。由此可見，軍費在歲出總數中所佔的比例更要比從前為高。因為這個緣故，軍費開支的增減，自然要影響到歲出總數的升降。在嘉靖（1522—66）和隆慶（1567—72）兩朝的半個世紀中，北方沿邊經常有胡虜的寇掠，南方沿海又不斷遭受倭寇的侵擾。萬曆二十年（1592）至二十八年（1600）間，又發生所謂「三大征」的軍事行動，包括平定國內西北部寧夏哱拜之亂，和西南部四川播州楊應龍的反叛，以及援助東鄰朝鮮來抗拒日本的鯨吞。在萬曆四十六年（1618）至明亡（1644）的二十六年中，除了要在東北邊境抵禦滿洲軍隊的侵略，在西南地區鎮壓四川奢崇明和貴州安邦彥等少數民族的叛亂以外，還要在山、陝以南和湖廣以北廣大的腹裏地區中，應付人數龐大的民變。在戰爭激烈和局勢緊張時期，軍事費用的支出急劇增加，自不待言；而歲出總數因軍費膨脹而隨着上升，也是不難理解的。不過，因為這些戰事並沒有規律性的安排，全都是不定期地突然爆發的，當日歲出軍費也就無從預算或有效地節制；更不能量入為出，令戰事立刻停頓，讓歲出不能超越至某一限度。事實上，明季政府最多祇能消極避免燃點新的戰火和挑起兵禦，以免除雙邊或多邊作戰的消耗；或者採取開市和撫賞的方式，羈縻胡虜和招安亂民，以減少其他方面的敵人。

在明代正德十三年（1518）以後的一百二十餘年中，我們蒐集得四十六個同時有太倉歲出和歲入銀數記載的年分，其中除了正德十三年、萬曆五年（1577）、二十一年（1593）、三十年（1602）、天啓五年（1625）、崇禎四年（1631）及七年（1634）等七個年分在歲出入比較中出現盈餘數字外，其他全部因入不敷支而產生財政赤字。財政盈餘的原因，從正常的情形來說，主要是戰事緩和，軍費支出減少，或者理財得人，適當地開源節流，一面增加收入，一面減少支出；從不正常的情形來說，在增賦加稅之後，歲入數字突然上升，或者中央拖欠兵餉，或發不足額，從而歲出數字下降。太倉歲入銀數自明中葉以後也是長期遞增的，但遞增的銀數，一方面因地方上的奏留、蠲免或停徵而不能如額實收，他方面又因中央兵、工二部和宮廷的分餉需索而遭受減損。同

時，由於鹽糧和民運的改折而糧料供應不足，由於調募軍隊的激增而糧料需求加倍，以致運費昂貴，糧價高漲，再加上月餉、行糧和鹽菜銀的給發，建築防禦工事和製造火器的費用的分擔，太倉銀庫便不得不發放鉅額銀兩來應付這許多方面的開銷。在這個收入分薄和支出增加的此消彼長的情況下，財政上便經常因收支不平衡而出現赤字。明代財政赤字的出現顯得非常頻密，幾乎年年都是這樣。赤字最低為一萬餘兩，最高達三百餘萬兩，通常在數十萬兩至百餘萬兩之間，遂使明朝政府想盡辦法廣開財源、增收加派來應付。

自明朝中葉後，政府每年支出鉅額銀兩，輸送到邊鎮，用來發給軍士餉銀和其它軍費開銷，或者派發北方各省來糴買糧草料豆和收購軍用物資。因為軍士領到餉銀之後，要向民間買飯麵、置衣裝，地方政府要用銀向商人購買糧食及其它物品，故大量的銀子便跟着在社會上普遍流通。這許多消費者擁有強大的購買力，因為利之所在，自然促進了工農的努力生產，和商賈的貿易往來。當日北方糧食市場既然交易旺盛，糧價既然長期高漲，農民遂大事開墾荒地，努力耕耘；糧商也攜帶資本，挨村訪屯，收購糧食，利用糧價的波動來居奇取利。棉花和棉布除了用來製造棉衣之外，同時也是軍裝甲冑的重要製造材料，需求量非常之大，因此也刺激了長江流域棉花產區和棉紡織工業中心的發展和加速擴大生產。城市中出現不少織布的「機戶」，以及「踹布」（碾布）和「染布」等加工行業。農村的農民也利用農閒期間來從事紡織，或增加工業原料（如桑、棉等）和染料作物（如藍草、紅花等）的種植。布商從這些地方大量收購布疋運往北邊各省出售，造成布疋市場的繁榮。

另一方面，明中葉後由於海外貿易的發展，大量外國銀子流入中國，以致銀成為主要的貨幣而流通於國內各地，人民能够用來繳納賦役，促成一條鞭法的普遍推行，和後來加派賦銀的實施。明政府每年收到這些賦銀後，便發往邊鎮作為軍餉、軍事之用，從而再復流到民間來。由此我們可以看見當日銀子在社會上循環不息的流通情形。像唐朝（618—906）中葉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¹⁸⁷ 那樣，我們也可以說，明中葉後的社會是一個「銀流地上」的社會。

可惜，由於戰爭的迫切需要，明政府的歲出過分集中於軍事方面，作消耗性的開

¹⁸⁷ 新唐書（百衲本）卷一四九，頁三，劉晏傳。

全漢昇、李龍華

支；而很少用於農田水利、工業製造或其它建設性的事業上，作生產性的投資，從而增加國民所得，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歲出銀兩雖然很多，由於銀子購買力的減弱，始終不能滿足與日俱增的軍事費用的需索；而歲入不敷，卻成為歷次加派的藉口。人民抵受不了加派的重壓，往往揭竿而起；有些軍隊因缺餉捱飢，也加入他們的行列。結果，明政府在外患未靖的時刻，又再加上蕭牆以內的隱憂。這個「內憂」首先結束了朱明皇朝的統治，而「外患」也隨着入關，來奪取大明帝國的江山。



The Annual Expenditure of Silver Taels of the T'ai-ts'ang Vault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A Summary*)

HAN-SHENG CHUAN & LUNG-WAH LEE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isbursed silver taels mainly from the T'ai-ts'ang Vaul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is study (see table 2) shows that the amount of silver taels increased year by year. Normally speaking, during the years between the 1490's and 1520's, the annual expenditure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as more than one million silver taels; it increased between 1528 and 1547 to around two million silver taels; the following seven decades (1548-1617) it ranged between three million and five million silver taels. In the last twenty-six year period of the dynasty, during the war against the Manchus, the annual expenditure of the first thirteen years ranged between six million and ten million silver taels, and during the second thirteen years between eleven million and more than twenty million silver taels.

Disturbances on the frontier and along the coast became serious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During the Chia-ching reign (1522-66), while the Tartars encroached upon China's northern border, the Wo-k'ou pirates plundered her southeastern coastal provinces. During the Wan-li reign (1573-1620), there were three expeditions between 1592 and 1600, two of them being for the suppression of domestic rebellions, while the other, the most costly, was to aid Korea to resist Japanese aggression. In the last twenty-six years (1618-44),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to wage war with the Manchus in the northeast, suppress the rebellions of the national minorities in the southwest, and uproot popular uprisings in many places. All of these military actions caused a vast outflow of silver taels. Of the annual expenditure from the T'ai-ts'ang Vault, normal regular military expenses occupied a remarkable percentage (see table 6), between 60% to 80% before the Sino-Manchu War. But in times of extraordinary crises, such as the Sino-Manchu War, the already high percentage of the annual expenditure devoted to military expenses increased considerably. Therefore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nnual expenditure grew in proportion to the increase of military expenses.

Although the annual expenditure increased since mid-Ming, it did not progress arithmetically. The index numbers of the annual expenditure (see table 3) show that the increments are unequal and the undulatory movements are irregular and abnormal. This is because the wars occurred at irregular dates. In case of emergency or at the height of the battle, the government usually had to pay more in military expenses, thus swelling the total amount of annual expenditure. In the last century and a quarter of the Ming dynasty, we discover records for forty-six years noting both the annu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of the T'ai-ts'ang Vault in silver taels (see table 7). Only in seven years did the government have a financial surplus. The large number of deficit years is due to the

withholding and exemption of taxes among the local areas and the allotments from the annual revenue to the Court and Ministries of Works and Military Affairs on the one hand, and, on the other, the rise in soldier pay and allowances, the increasing expenses for purchasing and transporting provisions, ammunition, cotton uniforms and other military supplies, and the great expenditure for maintaining and constructing fortifications.

The Ming government annually sent a vast sum in silver to the military posts along the border to pay for the soldiers and to purchase grain, food, straw, beans, cotton, cotton clothes and ammunition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thus increasing the market demand for consumption goods and stimulating commercial prosperity. Stepped up recruiting created a great need for grain and cotton cloth. Therefore, to earn more money, the farmers in the north cultivated additional marginal lands in order to produce more grain and the workers in the industrial districts alongside the Yangtze River spun and wove more cloth. The merchants bought from the weavers or farmers cloth or grain and transported them to the frontier. This caused silver taels to be circulated everywhere in China. Unfortunately the everlasting wars forced the government to spend a great amount of silver taels on the wasteful military campaigns. If this could have been largely invested i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etc., the Ming economy would have been more productive and the nation could have been strong enough to resist any invaders.

This study is the companion piece to an earlier article on the annual revenue of the Ming dynasty. (See "A Study on the Annual Revenue of Silver Taels of the T'ai-ts'ang Vault after the Mid-Ming Period" in the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 V, No.1, 1972.)